
目 次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桃園縣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第 1 期示範計畫」過程，草率簽訂協議書條文，列入該局對廠商應儘量協助取得事業廢棄物之不明確條文；復對廠商多次函請該局依約提供桃園縣境內事業廢棄物流向及保證處理量，該局竟均予存查延宕處理並衍生爭議，嗣經仲裁判斷該局應賠償廠商 5,736 萬餘元及相關利息，徒耗鉅額公帑支出，難辭疏失之咎，爰依法糾正案……1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前部長蘇○○夫妻二人於妻洪○○名下坐落屏東縣內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以及剩餘土地等均未供農業使用，2 層農舍建築及內裝設施，均係供別墅自宅使用，與容許使用方式設置之農業設施等，均與農業生產經營無關，且造成農業用地受到嚴重分割，阻礙農業整體有效利用，違反法令規定事實明確，屏東縣長治鄉公所事前未切實審核，屏東縣政府事後未有效監督改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監督不力，怠忽職責，難辭其咎；蘇○○於農牧用地興建祖墳且部分侵占鄉有耕地，

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及麟洛鄉公所，多年以來未察查該違規事實，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4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對於各檢察官承辦案件之書類設有內部審核機制，卻未能落實執行；又該部所屬政風系統早自 83 年起即陸續接獲井○○檢察官被檢舉涉及風紀案件等情資，惟未能積極有效查辦；高雄地檢署未能落實督察同仁差勤管理，歷任檢察長對於生活作息違常或品操堪慮之井○○檢察官，亦皆未予適時規勸，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糾正案……16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疏於監督，致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惡化；復未積極解決相關醫事與專業人員短缺問題，且醫療及防疫業務等標準作業流程闕漏不足，核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規定之改進期限法定目標不符；又衛生署疏於督導，肇使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怠未依法定期督導、輔導及查核轄內矯正機關之醫療衛生及傳染病防治業務等，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24

糾正案復文

- 一、內政部暨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函復，本院前糾正改制前臺南縣政府於 81 年間，受理「望明振安宮」申請與「祭祀公業福德爺」係同一主體核發證明之辦理過程，與內政部相關函釋未合，顯有疏失案查處情形……………39

會議紀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1 次會議紀錄……………42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聯席會議紀錄……………50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紀錄……………55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紀錄……………57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57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58
-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會議紀錄……………58
-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64
-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65

-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66
-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67
-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67
-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68
-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69
-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會議紀錄……………69
-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71
-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72
-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會議紀錄……………73
-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77
-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78
-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78
-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79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
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80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
聯席會議紀錄.....81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桃園縣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第 1 期示範計畫」過程，草率簽訂協議書條文，列入該局對廠商應儘量協助取得事業廢棄物之不明確條文；復對廠商多次函請該局依約提供桃園縣境內事業廢棄物流向及保證處理量，該局竟均予存查延宕處理並衍生爭議，嗣經仲裁判斷該局應賠償廠商 5,736 萬餘元及相關利息，徒耗鉅額公帑支出，難辭疏失之咎，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12230916 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桃園縣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第 1 期示範計畫」過程，草率簽訂協議書條文，列入該局對廠商應儘量協助取得事業廢棄物之不明確條文；復對廠商多次函請該局依約提供桃園縣境內事業廢棄物流向及保證處理量，該局竟均予存查延宕處理並衍生爭議，嗣經仲裁判斷該局應賠償廠商 5,736 萬餘元及相關利息，徒耗鉅額公帑支出，難辭疏失之咎案。

依據：101 年 9 月 1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

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貳、案由：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桃園縣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第 1 期示範計畫」過程，草率簽訂協議書條文，列入該局對廠商應儘量協助取得事業廢棄物之不明確條文；復對廠商多次函文請求該局依約提供桃園縣境內事業廢棄物流向及保證處理量，該局竟均予存查延宕處理並衍生爭議，嗣經仲裁判斷該局應賠償廠商 5,736 萬餘元及相關利息，徒耗鉅額公帑支出，難辭疏失之咎。

參、事實與理由：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桃園縣環保局）鑒於該縣事業廢棄物合法處理設施容量嚴重不足，爰於民國（下同）87 年 12 月 23 日公告遴選「桃園縣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第 1 期示範計畫」示範廠商，該局於 88 年 2 月 11 日召開審查會，由坤業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坤業公司，92 年 6 月 30 日更名為宇鴻公司）取得優先協議權，該局嗣於 88 年 3 月 12 日與坤業公司簽訂「桃園縣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第 1 期示範計畫投資興建協議書」，由該公司負責規劃、籌資興建焚化廠及建廠完成後之操作營運管理事宜。桃園縣環保局嗣於 90 年 8 月 23 日核發操作許可，本焚化廠於同年 9 月 1 日正式營運啟用。本案係審計部函報：桃園縣環保局簽訂上開協議書，核辦過程及協議書條文簽訂欠嚴謹，肇致仲裁判斷需支付鉅額賠償金等情。案經向桃園

縣政府調閱相關卷證，並約詢該府黃○○副縣長、桃園縣環保局陳○○局長、呂○○前局長、王○○前局長及相關人員，業經調查竣事，桃園縣環保局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與理由臚列如后：

一、據桃園縣環保局與坤業公司於 88 年 3 月 12 日所簽訂「桃園縣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第 1 期示範計畫投資興建協議書」第 2 條「保證處理量」約定：「為示範焚化處理桃園縣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每日處理量 100 公噸：一、自營運日起，本焚化廠每日應處理事業廢棄物 100 公噸，不足量時，甲方（桃園縣環保局）應儘量協助取得，以達該數量。二、日後本縣都市焚化爐興建完成，縣轄內仍有未處理廢棄物時，甲方應協助將本縣事業廢棄物之流向，照會乙方（坤業公司），並以優先協助乙方取得處理為原則，以保障乙方設備功能適用性及操作性。」查上開協議書所約定保證每日處理量 100 公噸，桃園縣環保局認定係「廠商保證處理量」，然廠商卻認為係「桃園縣環保局保證提供處理量」，雙方各執一詞並爭議不斷，另有關於「桃園縣環保局應儘量協助取得」亦係詞意不明確之條文。次查，上開協議書所定「桃園縣環保局應協助將該縣事業廢棄物之流向照會廠商，並以優先協助廠商取得處理為原則」，據桃園縣環保局說明，各事業機構基於成本利潤考量，事業廢棄物流向主要係受處理費市場價格機制之運作，該局無法強制干涉事業廢棄物之流向，且事業廢棄物流向涉及營

業及職業上秘密，不得公開，故無法提供事業廢棄物之流向予坤業公司。

二、另查，坤業公司於 90 年 4 月 6 日、6 月 4 日、11 月 8 日、91 年 2 月 8、19、27 日、3 月 1 日計 7 次函請桃園縣環保局依約提供桃園縣境內事業廢棄物流向及保證處理量，以盡其應儘量協助之義務，惟桃園縣環保局對坤業公司上開函件卻均逕為存查未適時處理及函復。坤業公司嗣於 91 年 11 月 19 日委託浩宇法律事務所向桃園縣政府要求賠償違約損害，桃園縣政府於 91 年 12 月 31 日以府計管字第 0910288991 號函桃園縣環保局略以：「經查坤業公司於 90 年 4 月 6 日至 91 年 11 月 19 日止計 12 件函文（含上開 7 件函文）請釋，其中貴局僅函復二件，餘予以存查未依規定綜整或函復；另部分案件逾期處理時限甚久，涉及其他單位亦未協調辦理，請確實檢討改進，嗣後若有類此情事，將嚴處不貸。」桃園縣環保局嗣於 92 年 1 月 22 日以桃環廢字第 0920004974 號函復坤業公司略以：「有關貴公司歷次來函請求本局提供廢棄物流向及保證處理量以徹底解決本縣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本案有關『桃園縣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第 1 期示範計畫投資興建協議書』內容第 2 條：『保證處理量及廢棄物流向』部分，本局業已委託律師徵詢意見，俟該律師回覆後再行函復貴公司。」92 年 10 月 15 日雙方同意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

三、案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第 1 次仲裁判

斷（93 年仲聲仁字第 57 號）桃園縣環保局應給付廠商新台幣（下同）1,756 萬 7,511 元及相關利息，理由略以：「聲請人（宇鴻公司）早於 90 年 4 月 6 日起即不斷發文，要求相對人（桃園縣環保局）依約提供桃園縣境內事業廢棄物之確實流向，以盡其『儘量協助』之義務，惟相對人將大部分之上開函文存查，未予回覆及處理，致遭上級機關（桃園縣政府）糾正後，始於 92 年 1 月 22 日發函表示業已委託律師徵詢意見，俟該律師回覆後再行函復，亦足證相對人未履行『儘量協助』之義務。另由相對人於本件一再爭執其就系爭協議書第 2 條保證處理量無契約義務，僅係基於輔導立場云云，且亦未提出其已為履行系爭『儘量協助』義務之證據，可證其未履行系爭『儘量協助』之義務。」另該會第 2 次仲裁判斷桃園縣環保局應給付廠商 3,979 萬 8,620 元及相關利息，理由略以：「本件聲請人係就其餘保證處理量之損害 8,333 萬 4,715 元提起仲裁，此乃前案仲裁判斷後所發生之事實……本仲裁庭認為廢棄物保證量之達成，除賴聲請人之努力以赴與相對人之儘量協助外，同時尚須參酌桃園縣整體經濟環境之變遷、聲請人另行訂購 300 公噸焚化爐之給付貸款、相對人未提供保證處理量致聲請人減少燃料等費用之損益相抵及廢棄物供應者之態度、意願等一切情況，實應採用風險分擔之原則，將保證處理量不足之風險分別由相對人（桃園縣環保局）負擔 55%、聲請人（宇鴻公司）負擔 45%，對

兩造而言始屬公平合理。具體言之，依前案仲裁判斷認定之不足保證處理量為 38,164.18 噸，減去聲請人於前案勝訴獲賠之 6,611.78 噸，按相對人應負擔之風險比例 55% 計算，聲請人得請求之金額為 4,610 萬 9,100 元（其中賠償廠商 3,979 萬 8,620 元、回饋地方金額 631 萬 480 元）。」桃園縣環保局不服前揭仲裁判斷，並先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請求撤銷該仲裁判斷，惟均遭駁回。該局嗣於 95 年 4 月 7 日給付第 1 次仲裁判斷之賠償金、利息及仲裁費計 1,924 萬 1,401 元；另從 98 年 3 月 1 日起分期給付第 2 次仲裁判斷之賠償金及利息（尚未完全給付）。

四、針對「協議書簽訂人是誰？」部分，詢據桃園縣環保局呂○○前局長說明略以：「86 年 7 月到任環保局擔任局長職，該協議書是我簽的，當時有抗爭問題，故研擬本案協議書。協議書不是契約。本局當時係站在輔導角色及立場。」另針對「廠商多次公文為何均存查？」部分，詢據桃園縣環保局王○○前局長說明略以：「89 年 7 月 16 日開始代理環保局長。坤業 90 年 4 月 6 日、6 月 4 日公文，課長層級就決行掉。90 年 11 月 8 日公文有反應給縣長室作個協調，徵選須知已明示廠商應保證處理量，且該公司處理費用無法與市場競爭。其他公文由朱○○（前局長）處理，坤業當時處理費用 3,500 元/噸，遠高於市場價格。」桃園縣環保局吳○○前課長說明略以：「針對 90 年 4 月 6

日及 6 月 4 日廠商公文，當時考慮流向涉營業及職業上秘密無法提供，當時係先存查，俟環保署回覆後，確認涉及營業秘密，不得公開，故以委婉方式告知。未正式公文答復。」由上益證，桃園縣環保局呂○○前局長負責簽訂本案協議書，然其迄本案調查期間，仍誤認為協議書不是契約，該局僅係位居輔導立場，並坦承除坤業公司 90 年 11 月 8 日來文曾向縣長室反應及辦理協調外，該公司上開 7 次來函俱遭該局逕為存查，未適時處理及函復。

五、綜上，桃園縣環保局於本計畫辦理過程，草率簽訂協議書條文，列入該局對廠商應儘量協助取得事業廢棄物之不明確條文；復對廠商多次函文請求該局依約提供桃園縣境內事業廢棄物流向及保證處理量，該局竟均予存查延宕處理並衍生爭議，嗣經仲裁判斷該局應賠償廠商 5,736 萬餘元及相關利息，徒耗鉅額公帑支出，難辭疏失之咎。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前部長蘇○○夫妻二人於妻洪○○名下坐落屏東縣內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以及剩餘土地等均未供農業使用，2 層農舍建築及內裝設施，均係供別墅自宅使用，與容許使用方式設置之農業設施等，均與農業生產經營無關，且造

成農業用地受到嚴重分割，阻礙農業整體有效利用，違反法令規定事實明確，屏東縣長治鄉公所事前未切實審核，屏東縣政府事後未有效監督改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監督不力，怠忽職責，難辭其咎；蘇○○於農牧用地興建祖墳且部分侵占鄉有耕地，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及麟洛鄉公所，多年以來未察查該違規事實，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12230911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前部長蘇○○夫妻二人於妻洪○○名下坐落屏東縣內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以及剩餘土地等均未供農業使用，2 層農舍建築及內裝設施，均係供別墅自宅使用，與容許使用方式設置之農業設施等，均與農業生產經營無關，且造成農業用地受到嚴重分割，阻礙農業整體有效利用，違反法令規定事實明確，屏東縣長治鄉公所事前未切實審核，屏東縣政府事後未有效監督改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監督不力，怠忽職責，難辭其咎；蘇○○於農牧用地興建祖墳且部分侵占鄉有耕地，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及麟洛鄉公所，多年以來未察查該違規事實，顯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9 月 1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及屏東縣麟洛鄉公所。

貳、案由：蘇○○夫妻二人於妻洪○○名下坐落屏東縣內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以及剩餘土地等均未供農業使用，2 層農舍建築及內裝設施，均係供別墅自宅使用，與容許使用方式設置之農業設施等，均與農業生產經營無關，且造成農業用地受到嚴重分割，阻礙農業整體有效利用，違反法令規定事實明確，屏東縣長治鄉公所事前未切實審核，屏東縣政府事後未有效監督改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監督不力，怠忽職責，難辭其咎；蘇○○於農牧用地興建祖墳且部分侵占鄉有耕地，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及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多年以來未察查該違規事實，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據報載，內政部前部長蘇○○於民國（下同）92 年擔任屏東縣長任內，疑濫用特權在農地上興建豪宅，雖曾遭屏東縣政府表明拆除，詎嗣後卻大肆擴建；另其於承租鄉有農地上違法興建祖墳，似有永久侵占公地之意圖；究相關單位有無違失或弊端，均有深入瞭解察究之必要乙案，經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屏東縣政府、屏東

縣長治鄉公所及麟洛鄉公所等相關機關說明，並赴現場實地履勘及約詢農委會、內政部、屏東縣政府、長治鄉公所、麟洛鄉公所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經調查竣事，茲臚述糾正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蘇○○夫妻二人於妻洪○○名下坐落屏東縣內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以及剩餘土地等均未供農業使用，2 層農舍建築及內裝設施，均係供別墅自宅使用，與容許使用方式設置之農業設施等，均與農業生產經營無關，且造成農業用地受到嚴重分割，阻礙農業整體有效利用，違反法令規定事實明確，屏東縣長治鄉公所事前未切實審核，屏東縣政府事後未有效監督改善，怠忽職責，難辭其咎。

（一）查蘇○○（下稱蘇君）自 86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93 年 4 月 9 日止任職屏東縣縣長，自 93 年 4 月 9 日起至 95 年 1 月 24 日止任職內政部部長，自 95 年 1 月 25 日起至 97 年 5 月 19 日止任職農委會主任委員。蘇君之配偶洪○○（下稱洪君）自 91 年 1 月 28 日起至 94 年 7 月 15 日止任職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副總幹事，自 94 年 7 月 15 日起迄今任職農委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副主任。洪君於 91 年 11 月 8 日買賣取得並單獨持有屏東縣長治鄉新潭段 118-3 地號農業用地（下稱系爭農地），面積 2,505 平方公尺。洪君為於系爭農地上興建自用農舍，依農業發展條例（下稱農發條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下稱農舍辦法）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下

稱容許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興建門牌號為屏東縣長治鄉德榮村下厝街○-○號之農舍(下稱系爭農舍)及農業設施。首先於 9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屏市工字第 0930037560 號函說明其所有耕地無自用農舍,接著於 93 年 10 月 26 日取得長治鄉公所核發證明系爭農地作農業使用之證明書(屏長鄉農字第 0930010606 號),再於 93 年 11 月 9 日持憑上開證明文件並切結無自用農舍向屏東縣政府申請核發農民資格證明,經縣府 93 年 11 月 11 日屏府農務字第 0930210366 號函核准。嗣於 93 年 12 月 8 日取得系爭農舍之建造執照(屏府建管【長】字第 211465 號),旋於 93 年 12 月 22 日開工,於 94 年 6 月 27 日竣工,終於 94 年 7 月 1 日取得屏府建管使(長)字第 116696 號使用執照。據該使用執照記載及本院實地履勘發現,系爭農舍為地上 2 層,1 棟 1 戶,構造為鋼筋混凝土造,總樓地板面積為 451.48 平方公尺(其中第 1 層 242.39 平方公尺、第 2 層 209.09 平方公尺),建築高度為 7.3 公尺,簷高為 7.15 公尺,用途為自用農舍。室內部分,一樓隔間計有 4 房(起居室×2、老人房、傭人房,其中 1 間起居室並內含 1 大型更衣室)、3 廳(門廳、客廳、餐廳)、1 廚、3 衛浴,其地板鋪設石材磁磚,天花板採用間接式照明,除門廳挑高近 7 公尺外,其餘室內空間之高度近 3.5 公尺;二

樓部分,則有 5 房(主臥室、臥室×2、書房×2)、3 衛浴,室內高度近 3 公尺。另室外西側,鋪設有木質甲板(似作為觀景露台),範圍約 6 公尺×3.5 公尺,面積約 21 平方公尺。系爭農舍後方右側尚有 1 建物,經查係洪君於 94 年 6 月間依容許辦法申請設置之農業資材室,面積 44.21 平方公尺、高度 5.0 公尺、樓層 1 層、結構為鋼骨鐵皮造。因受輿論以及蘇○○之選情之雙重壓力,洪君嗣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將系爭農地及農舍贈與予屏東縣長治鄉,目前管理者為屏東縣長治鄉公所(下稱長治鄉公所),先予敘明。

(二)關於系爭農地於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後,剩餘之土地是否作為農業使用乙節,按為配合「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政策,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刪除土地法第 30、30-1 條有關農業用地承受人資格及身分限制之規定,開放自然人皆可承受農地,從事農業生產;89 年 2 月 18 日發布廢止「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農發條例第 16 條關於耕地之分割及禁止與第 18 條無自用農舍農民興建農舍之規定。依農發條例第 18 條規定:「(第 1 項)本條例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後取得農業用地之農民,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於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得申請以集村方式或在

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第 2 項）前項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顯見雖開放自然人皆可承受農地，但農地應確供農業使用。次依農發條例第 3 條第 12 款規定：「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作農業使用。」農委會並訂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據以執行。據農委會表示，基於實務執行需要，該會歷年有相關函釋，包括 94 年 4 月 27 日農企字第 0940120497 號、93 年 3 月 26 日農企字第 0930115376 號、92 年 11 月 24 日農企字第 0920168390 號及 91 年 12 月 20 日農企字第 0910171051 號等函，已敘明略以農業生產面及資源保育面界定農業使用之定義，非以庭園景觀造景之型態呈現；農地栽植花卉、盆栽、草皮等，如係供苗木生產之苗圃或生產草皮出售之苗圃，仍屬農業使用範疇；惟僅作庭園景觀栽植，零星點綴栽植花木造景，並不符合上開農業使用之定義。本案屏東縣政府先後以書面表示，系爭農地於申請興建系爭農舍後，仍持續作農業使用；洪君業將系爭農地及農舍贈與長治鄉，長治鄉公所刻依相關規定規劃適當用途中，系爭農地上目前仍保留苗木及果樹等農業使用，符合農業用地須作農業使用之規

定云云。惟經本院邀集相關單位赴現場履勘發現，系爭農地南北長約 55 至 58 公尺，東西寬約 44 公尺，四周設立菱形鐵絲網及 3 至 4 公尺高之樹籬；系爭農舍坐北朝南，坐落於基地中央偏北位置，與農業資材室相連，透過一樓廚房有門可相通，形成一工字狀之建物；蓄水池位於東南方，農路則位於中央地帶，自圍牆大門起至農舍之玄關與農業資材室，寬度約 4 至 8 公尺不等，鋪設連鎖磚，可供車道使用，其餘土地則布滿草坪及若干苗木，更曾設置涼亭、雕像、小橋流水等景觀造景。上開容許設置之農業資材室、農路及蓄水池等農業設施，不僅未見與農業生產經營有關，甚至造成農業用地受到嚴重分割，不利且阻礙農業整體有效利用，其使用與一般社會普遍認知之農業生產使用，顯屬有別。屏東縣政府雖辯稱，農業設施、農舍及剩餘農業用地之使用，經其認定皆符合法令規定云云。但詢據農委會表示，系爭農地並非作農業使用。顯已違反農發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前項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之規定。是以，系爭農地於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後，剩餘之土地未確實供農業使用，違反法令規定事實明確，屏東縣政府未依權責核處，洵有違失。

(三)本案洪君申請農作產銷設施之容許使用，是否與農業生產經營相關乙節，查容許辦法第 12 條規定：「申請農作產銷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一、設

施名稱。二、設置目的。三、生產計畫。應敘明作物種類、生產週期、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七、設施建造方式。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換言之，申請農作產銷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設置目的及生產計畫等事項，其中生產計畫並應敘明作物種類、生產週期、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本案洪君於 94 年 6 月申請設置農業資材室，經長治鄉公所於 94 年 6 月 17 日核發（94）屏長鄉農字第 05612 號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據其經營計畫書記載，其目的係為增加農作收益，方便農業生產，供堆放農機具、肥料、農藥；生產計畫則為種植香蕉，經營農作生產，增進產銷利用。嗣有民眾於 96 年 11 月 19 日檢舉系爭農地上建有圍牆、涼亭、水池、步道等設施，經屏東縣政府函請長治鄉公所依法查報（長治鄉公所 96 年 11 月 23 日長鄉建字第 9889 號違章建築查報單）及該府查證確有未經申請許可，設置圍牆、涼亭、水池、步道等違反農地農用之設施後，依農發條例第 69 條及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等規定，以該府 96 年 12 月 27 日屏府地用字第 0960200531 號裁處書，裁處洪君罰鍰新臺幣 6 萬元整，並限

於 97 年 1 月 31 日前變更為農牧用地符合容許使用之規定。經多次退補正及行政救濟，洪君嗣於 100 年 2 月 22 日補申請排水溝、蓄水池、擋土牆、圍牆及農路等容許使用，經長治鄉公所於 100 年 4 月 11 日核發（100）屏長鄉農字第 1882 號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據其經營計畫書記載，其目的係擬使用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從事園藝及果樹生產；為通行方便設置農路，為提供園藝及果樹之用設置蓄水池，為安全考量及釐清地界設置圍籬，為排放基地周圍排水設置排水溝，因地形高低差異，為防止土石流失設置擋土牆；生產計畫則係利用系爭農地從事花卉、草皮及果樹種植，自產花卉、果樹提供自宅欣賞及食用，草皮部分可對外買賣。經核不僅上開 100 年 2 月間之生產計畫未敘明作物種類，且上開兩次生產計畫均未敘明生產週期、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事項，惟長治鄉公所未察，仍據以核發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洵有未當。又屏東縣政府於 96 年底裁罰後，原限於 97 年 1 月 31 日前變更為合法使用，惟遲至 100 年 4 月始經長治鄉公所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期間延宕 3 年之久，屏東縣政府未能貫徹執行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有關農業用地違規使用得按次裁罰之規定，長治鄉公所亦未能有效限期確實改善，均有未當。此外，系爭農地上興建之農業設施，理應與農業

生產經營相關，始得同意以容許使用方式設置，但上開容許設置之農業資材室、農路及蓄水池等，不僅未見與農業生產經營有關，甚至造成農業用地受到嚴重分割，不利且阻礙農業整體有效利用，長治鄉公所事前未核實審核，屏東縣政府事後未監督改善，均有違失。

- (四)洪君於 100 年 2 月 22 日補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長治鄉公所核發同意書，核准容許使用之項目包括設施類別為農田灌溉排水設施之農田排水設施（混凝土造，114.21 公尺）、蓄水設施（砌石造，138.77 平方公尺），以及設施類別為其他農作產銷設施之擋土牆（混凝土加白鐵造，43.94 公尺）、圍牆（混凝土加白鐵造，157.85 公尺）、農路（連鎖磚造，334.76 平方公尺）等 5 項。惟據農委會表示，依容許辦法第 12 條規定，申請農作產銷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復依「○○縣市政府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書表格式，亦載明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容許使用同意書，應載明農業設施之設施細目名稱、高度、樓層、「使用面積」、構造種類及設施用途等；長治鄉公所核發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部分農業設施僅以長度計算，尚未一併核予農業設施之寬度，尚難據以計算其同意使用之農業設施面積云云。據上，長治鄉公所 100 年 4 月間核發本案圍牆、擋

土牆及排水溝等設施之容許使用同意書，僅敘明各該設施之長度，卻未載明容許使用農業設施之使用面積及寬度，核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確有違失。

- (五)綜上所述，農舍係為便利農民就近照顧農作，而容許農民於自有農業用地上興建以兼顧農業生產及貯放農具、農物與提供簡便住所，而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構造物。又，農業用地上興建之農業設施，應與農業生產經營有關，始得同意以容許使用方式設置。惟蘇君夫妻二人於妻洪君名下坐落屏東縣內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以及剩餘土地等均未供農業使用，2 層農舍建築及內裝設施，均係供別墅自宅使用，與容許使用方式設置之農業設施等，均與農業生產經營無關，且造成農業用地受到嚴重分割，阻礙農業整體有效利用，違反法令規定事實明確，屏東縣長治鄉公所事前未切實審核，屏東縣政府事後未有效監督改善，怠忽職責，難辭其咎。

二、農委會對於屏東縣政府未就本案農地是否確實農用之關鍵問題深究解決，竟無任何有效作為，且亦未及時會勘系爭農地以釐清疑點，造成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相互推諉，各自表述，有損政府公權力及形象，相關機關監督不力，怠忽職責，難辭其咎。

- (一)本案經民意代表檢舉及媒體披露後，農委會即先後以 100 年 9 月 19 日農水保字第 1001867083 號函及 100 年 10 月 4 日農水保字第 10018

67083 號函請屏東縣政府說明略以：系爭農舍之興建是否符合農舍辦法所定要件、起造人是否符合農發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農民之規定、農業設施、圍牆是否符合容許辦法之規定，以及系爭農地扣除興建農舍土地面積後，所餘 90% 農地是否確實供農業使用等。洪君並以 100 年 10 月 6 日函請農委會及屏東縣政府共同會勘系爭農舍，以釐清應否拆除或改善。

(二) 嗣經屏東縣政府以 100 年 10 月 11 日屏府農企字第 1000250040 號函請農委會釋示：農民、農業用地（90%）作農業使用之審認標準及作物出售與否之審認標準。屏東縣政府並以 100 年 10 月 11 日屏府農企字第 1000266420 號函（依上開洪君 100 年 10 月 6 日函所請）請農委會共同會勘系爭農舍。

(三) 關於洪君 100 年 10 月 6 日函及屏東縣政府 100 年 10 月 11 日屏府農企字第 1000266420 號函請農委會共同會勘系爭農舍乙節，嗣據農委會以 100 年 10 月 11 日農水保字第 1000164416 號函復屏東縣政府略以，有關洪君申請共同會勘，案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請屏東縣政府本於權責儘速辦理並副知該會及內政部。

(四) 關於屏東縣政府 100 年 10 月 11 日屏府農企字第 1000250040 號函復內容，農委會認為該府查復函未針對 100 年 9 月 19 日及 10 月 4 日函詢內容具體說明，爰再以 100 年 10 月 13 日農水保字第 1001867150

號函請屏東縣政府針對下列事項敘明函復：該農地扣除興建農舍土地面積後，所餘 90% 農地是否確實供農業使用？對於圍牆等農業設施之使用，請補充說明其經營計畫及屬何種農業生產經營之需要而同意設置，及其後續是否確依核定之經營計畫使用？

(五) 屏東縣政府則再以 100 年 11 月 2 日屏府農企字第 1000290050 號函詢農委會略以：是否應實質審認申請人之身分及其職業別（例如教師、公務員、軍人、醫師、銀行員、工廠員工等），又審查方式為何？並以 100 年 11 月 8 日屏府農企字第 1000272063 號函復農委會略以：

1. 有關農民資格審認疑義，前經農委會 91 年 9 月 20 日農輔字第 0910149848 號函釋，惟據行政院函復監察院糾正案文，亦足資證明，農委會就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審查，似無前開函釋以外之資格條件。

2. 屏東縣各農舍興建申請案，均按農委會上開函釋資格條件辦理審查，倘農委會對農舍辦法之申請人資格條件有所修正，亦應俟其修正後，再依新規定審核新申請案。

3. 系爭農舍經合法申請核准在案，其農地扣除興建農舍土地面積後，所餘 90% 範圍內農地，申請有合法農業設施及種植果樹、苗木等農業使用。

4. 本案申請農業設施使用時，係依容許辦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檢

具經營計畫，並依農業生產經營之必要予以審核。其農業設施（資材室、農路、蓄水池、圍牆、排水溝、擋土牆等）係為栽培果樹、苗木所需及為防止農業資材、電線、抽水馬達、作物等遭竊而設置圍牆（田埂上加菱形網）。

5. 鑒於臺灣地區南北緯度差距不大，且農民亦不可能種植不符當地條件之作物種類，另目前稅務單位針對農地課徵地價稅之案件，大部分係以「非農業使用」之明顯違規情形為主要認定方式（例如：地上建物無合法使用執照），建議農委會仍應統一規範種植數量與比例，以利審認之。

(六)農委會嗣以 100 年 12 月 7 日農水保字第 1000172353 號函復屏東縣政府略以：

1. 農民資格須依事實審認，而非僅以職業別作為審認基準。農委會 91 年 9 月 20 日函已說明農舍辦法第 3 條有關農民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格條件應符前開規定辦理外，並明定申請人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至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認農民資格之辦理方式，得依個案情形本於權責辦理。
2. 本案申請農業設施使用時，業依規定檢具經營計畫並予以審核，惟仍請就本案「現行使用」是否確依經營計畫使用，本權責確實審認。
3. 有關農業使用認定所涉作物類別、比例等，仍應因地制宜，以符地方產業特色。若屏東縣政府主

張應規範農地種植作物之數量與比例，則請自行調查轄區內各項作物符合農業使用認定之單位面積所應種植數量、比例，並據以訂定實施。

- (七)按農發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1、2 條分別規定：「行政院為配合國家建設，設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本會對於省（市）政府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是以，有關農業用地是否作農業使用、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事宜，雖皆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受理及核定機關，然農委會為農發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對於主管業務，有指示、監督之責，對於地方政府執行審核疑義應表示意見或作成釋示，更責無旁貸。本案經民意代表檢舉及媒體披露後，農委會雖立即函請地方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查復，但對於本案農地是否確實農用等關鍵疑點，未能及時主動查明，卻僅一再函請屏東縣政府查復說明，對於縣府未就關鍵問題深究解決，竟無任何有效作為，且亦未及時會勘系爭農地以儘速釐清疑點，造成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相互推諉，各自表述，有損政府公權力及形象，相關機關監督不力，怠忽職責，難辭其咎。

三、農委會之農地管理政策，對於農業經營生產所需之農舍及農業設施之面積高達農地之 40%，並內含於最小農地面積 0.25 公頃之內，又容許於農地鋪設水泥路面及外圍興建堅固圍牆，阻礙農業之規模經營、機械操作、灌排設施之利用等，顯有不當。

(一)查農發條例第 16 條規定略以：「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 0.25 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農舍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分別規定略以：「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二五公頃。但參加集村興建農舍及於離島地區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興建農舍應注意事項如下：…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扣除興建農舍土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

(二)據農委會表示，農發條例 89 年修正施行前，原則上不准許耕地分割及移轉為共有，其目的係避免農地產權過於細碎，妨礙農地利用，影響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之政策目標。然以當時臺灣平均每宗耕地面積約為 0.26 公頃，修法前之分割門檻（共有耕地每人持分達 5 公頃以上且有分割之必要）確實有檢討必要，尤其共有耕地權屬複雜，常導致

產權或農地利用糾紛、農地廢耕或低度利用，甚至造成農村社會問題隱憂。89 年修法之際，歷經多次朝野協商，最終考量兼顧簡化耕地權屬之複雜性並能便利農場經營管理之理念，形成現行農發條例第 16 條之規定。有關該條文規定耕地分割 0.25 公頃之最小面積標準，係以政府從事農地重劃時規劃標準農地坵塊為主要考量。因應農發條例 89 年修法後農業用地開放興建農舍，該條例授權訂定之農舍辦法爰針對 89 年 1 月 28 日農發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後取得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之基地面積配合該條例第 16 條定有 0.25 公頃之限制，俾防止一般人零星濫建農舍及財團投機炒作農地，導致農地細碎分離之情形發生，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不受興建農舍破壞等語。

(三)惟查農業用地上除得申請興建農舍外，亦可依容許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後，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容許辦法第 8 條即規定：「（第 1 項）申請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除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坐落該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四十。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業設施及農舍之興建面積，應一併計算。（第 2 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一、依畜牧法申請畜牧設施。二、依都市計畫法申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三、依本辦法申請之溫室、網室、菇類栽培場、育苗作業室、

水稻育苗作業室、養殖池、一般室內養殖設施或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第 3 項)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法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得不受第一項所定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以農業用地 0.25 公頃(約 756 坪)為例，興建自用農舍用地建蔽率為 10%，扣除興建農舍土地面積後，原尚有約 680 坪之完整區塊土地得作為農業生產使用。惟加計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後，農業設施及農舍合計面積，幾占坐落基地 40%，剩餘可供農業生產使用之土地面積僅餘約 453 坪，從經營規模、農業機械操作及灌排設施有效利用等觀點視之，小面積之農地經營均缺乏規模經濟效率。甚且，農業設施不論係以資材室、溫室，或以農路、灌排設施等名義申請，均易造成農地細碎切割，不利整體有效利用。另查農舍辦法第 6 條第 1 款原規定，農舍興建圍牆，以不超過法定基層建築面積範圍為限。惟依容許辦法第 13 條附表，有關農業設施種類及分類別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亦得依生產需要申請興建圍牆(其他農作產銷設施)容許使用，造成農舍辦法第 6 條第 1 款形同具文，且容許興建堅固之圍牆，不僅阻礙農地使用，對於地方主管機關稽查管理農地是否作農業使用，亦顯有妨礙。

(四)綜上，耕地分割最小面積 0.25 公頃之限制，係參照農地重劃標準農地坵塊設定，考量較理想之農業經

營面積，惟依現行法令規定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後，可供實際農業經營生產使用部分僅餘 60%，農委會對於農業經營生產所需之農舍及農業設施面積比例高達 40%，並係內含於最小農地面積 0.25 公頃之內，且容許於農地內鋪設水泥路面及外圍興建堅固圍牆，此等不利且阻礙農業規模經營、機械操作、灌排設施利用等之農地管理政策，顯有不當。農地容許以 0.25 公頃分割買賣，再加上農舍及農業設施面積比例高達 40%，長此以往，經有人心操作，臺灣將無農地可作農耕，可預見的是一幢幢別墅林立於田野之間。

四、蘇○○於其名下坐落屏東縣長治鄉番子寮段○○○地號之農牧用地興建祖墳，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且部分祖墳還侵占鄉有耕地，屏東縣政府及屏東縣長治、麟洛兩鄉公所多年未察查發現該違規事實並採取適當行動，顯有違失。

(一)查蘇君目前承租之耕地為屏東縣長治鄉番子寮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鄉有耕地)，面積 1,668 平方公尺，所有權為長治鄉及麟洛鄉共有，持分比例分別為 1000 分之 645 及 1000 分之 355，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系爭鄉有耕地為長治、麟洛兩鄉共有，兩鄉設有長治、麟洛兩鄉共有土地管理委員會共同管理之，其相關業務由兩鄉公所輪流辦理，目前主辦單位為麟洛鄉公所。

(二)系爭鄉有耕地原係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放租予蘇君之父蘇○○，有麟洛鄉公所出示「48年6月23日測量之地籍圖」及「66年5月長治麟洛兩鄉共有財產64年以前滯繳佃租實務歸戶清冊」，據以證明蘇父早於48年間已於地籍圖上登錄管理，66年間已名列兩鄉共有地佃租繳納底冊，是以系爭鄉有耕地最晚於66年前即有放租予蘇父之情事。蘇父歿於78年3月17日，蘇君嗣於92年4月間依照遺產分割協議書由其1人備相關繼承證明文件向麟洛鄉公所申請繼承鄉有耕地繼續耕種（麟洛鄉公所92年4月14日收件），該公所嗣於92年4月18日與蘇君訂定契約，租期自92年4月18日起至98年4月17日止，共計6年，租約字號為(92)屏長麟耕租字第041號。蘇君嗣以98年10月28日申請書申請換約續租系爭承租耕地，經麟洛鄉公所以98年11月4日麟鄉財字第0980008997號函同意所請。換約後，該租約租期自99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租約核准文號：98年11月2日鄉財字第8997號函，租約編號：032。惟查(92)屏長麟耕租字第041號耕地租約之租期業於98年4月17日屆滿，然蘇君迨於98年10月28日始申請換約續租，麟洛鄉公所未察率予同意換約後，其續訂租約之租期更自99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形成上開租約間租期不連續，顯示鄉產管理洵

有疏失。

(三)關於蘇君繼承取得系爭鄉有耕地承租權及77-92年間租約換約情形，據麟洛鄉公所表示，蘇父78年歿後，蘇君即因繼承取得耕地承租權。繼承人應檢附相關文件辦理繼承變更承租人。有關蘇父於78年間逝世，而繼承人於92年間始辦理繼承承租，期間之租賃關係依內政部76年2月11日台(76)內地字第476263號函：「…租賃係諾成契約…苟合於民法第421條所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情形，即令未經訂立書面，仍不得謂當事人間之租賃關係尚未成立。…」及土地法第109、114條等相關規定視為不定期契約，繼承人日後辦理繼承承租，自無不可。另依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國有耕地放租對象及順序如下：一、中華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耕作之現耕人或繼受其耕作之現耕人，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二、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所有權人。…」依蘇君檢附之申租資料，渠為繼受耕作之現耕人，亦為毗鄰耕地之耕地所有權人，當然有權承租等語；至於77-92年間，因鄉公所留存之契約書中並未發現有蘇父之承租契約書，故無法通知其換約，惟依上開規定，仍視為不定期契約，名列系爭鄉有耕地承租人，繼續開單繳租云云。且據麟洛鄉公所檢附77-92年間相關之徵收底冊、滯納底冊及收支明細表影本，系爭鄉有

耕地租金亦均已繳清。

(四)有關蘇君在農牧用地興建祖墳及侵占系爭鄉有耕地乙節，據麟洛鄉公所表示，系爭鄉有耕地現況為林木、若干果樹及設有墳墓，其與鄰地私人土地間未設有界標；92 年會勘時，曾詢據承租人代表表示，該墳墓係位於私人土地上，依據地籍圖目測判斷未侵犯到系爭鄉有耕地，該墳墓墓碑刻示設立日期為 91 年，而承租人 92 年申請繼承會勘時雖有發現，但於其私人土地之行為，該公所並無管轄權，故不便干涉等語。嗣麟洛鄉公所表示，業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向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申請測量，測量結果為：該墳墓占用系爭鄉有耕地約 47 平方公尺，其餘部分（約 165.33 平方公尺）位於蘇君所有之番子寮段 351 地號土地上（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又，長治、麟洛兩鄉共有財產管理委員會業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開會決議：限其於 6 個月內改善之（始期自發文之日起算）；若期滿無改善，則註銷租約、收回土地（需收回土地或任憑處置）另行管理。麟洛鄉公所嗣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以麟鄉財字第 100009690 號函致蘇君，限於發文日起 6 個月內拆遷，若未於期限內拆遷，將註銷租約另行放租。上開改善期限應於 101 年 5 月 16 日前完成，嗣經麟洛鄉公所 101 年 5 月 25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發現，該墳墓尚未拆遷，據蘇君代理人表示，刻正辦理毗鄰私有土地用地變更事

宜，嗣完成變更程序後，隨即辦理墳墓拆遷事宜云云。

(五)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分別規定：「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 1」。依上開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附表 1 規定之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並無墳墓使用。上述屬蘇君所有土地及蘇君侵占之鄉有耕地等，均因係農牧用地，依上開規則相關規定不得興建墳墓。復查上開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另，屏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76 條分別規定：「管理機關（單位）對其經管之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意管理及有效使用，不得毀損、棄置，其被占用或涉及權利糾紛應予收回而無法收回時，應即訴請司法機關處理。」、「鄉（鎮、市）公所未訂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者，得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案蘇君於其名下坐落屏東縣長治鄉番子寮段 351 地號之農牧

用地興建祖墳，且部分侵占承租之同段○○○-○地號鄉有耕地，已違反上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屏東縣政府及屏東縣長治、麟洛兩鄉公所多年來未察查該違規事實，顯有違失。

據上論結，蘇○○夫妻二人於妻洪○○名下坐落屏東縣內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以及剩餘土地等均未供農業使用，2 層農舍建築及內裝設施，均係供別墅自宅使用，與容許使用方式設置之農業設施等，均與農業生產經營無關，且造成農業用地受到嚴重分割，阻礙農業整體有效利用，違反法令規定事實明確，屏東縣長治鄉公所事前未切實審核，屏東縣政府事後未有效監督改善，均有違失；農委會對於屏東縣政府未就本案農地是否確實農用之關鍵問題深究解決，竟無任何有效作為，且亦未及時會勘系爭農地以釐清疑點，造成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相互推諉，各自表述，有損政府公權力及形象，相關機關監督不力，怠忽職責，難辭其咎；復對於農業經營生產所需之農舍及農業設施面積比例高達 40%，並係內含於最小農地面積 0.25 公頃之內，且容許於農地內鋪設水泥路面及外圍興建堅固圍牆，此等不利且阻礙農業規模經營、機械操作、灌排設施利用等之農地管理政策，顯有不當；蘇○○於農牧用地興建祖墳且部分侵占鄉有耕地，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及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多年以來未察查該違規事實，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對於各檢察官承辦案件之書類設有內部審核機制，卻未能落實執行；又該部所屬政風系統早自 83 年起即陸續接獲井○○檢察官被檢舉涉及風紀案件等情資，惟未能積極有效查辦；高雄地檢署未能落實督察同仁差勤管理，歷任檢察長對於生活作息違常或品操堪慮之井○○檢察官，亦皆未予適時規勸，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12630357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對於各檢察官承辦案件之書類設有內部審核機制，卻未能落實執行；又該部所屬政風系統早自 83 年起即陸續接獲井○○檢察官被檢舉涉及風紀案件等情資，惟未能積極有效查辦；高雄地檢署未能落實督察同仁差勤管理，歷任檢察長對於生活作息違常或品操堪慮之井○○檢察官，亦皆未予適時規勸，違失情節重大案。

依據：101 年 9 月 12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臺灣高雄地方法

院檢察署。

貳、案由：法務部基於檢察一體原則，對於各檢察官承辦案件之書類設有內部審核機制，惟實務運作上卻未能落實執行；又該部所屬政風系統早自 83 年起即陸續接獲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井○○被檢舉涉及風紀案件等情資，井員並自 90 年起，即逐年被提列為該署操守及風評不良人員，惟法務部所屬政風機構皆未能積極有效查辦，終致釀生重大貪瀆案件，顯未盡政風機構預防貪瀆不法之職責；高雄地檢署未能落實督察同仁差勤管理，又歷任檢察長對於生活作息違常或品操堪慮之井○○檢察官，亦皆未予適時規勸，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法務部基於檢察一體原則，對於各檢察官承辦案件之書類設有內部審核機制，惟實務運作上卻未能落實執行，核有違失：

(一)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他案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逕行簽請報結：(一)匿名告發且告發內容空泛者。(二)就已分案或結案之同一事實再重複告發者。(三)依陳述事實或告發內容，顯與犯罪無關者。(四)陳述事實或告發內容係虛擬或經驗上不可能者。(五)對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不服而申告，但對構成刑責之要件嫌疑事實未有任何具體指摘，或提出相關事證或指出涉案事證所在者。(六)經常提出申告之人，所告案件均查非事實或已

判決無罪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復再申告者。」同注意事項第 13 點規定：「檢察官辦理『他』字案件，經調查後，如認尚無特定人涉有犯罪嫌疑或有第 3 點情形之一，得簽請報結時，檢察長應詳細審核，如發現有調查未盡之情形，應命繼續調查。」復按「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14 條第 2 款及第 20 條第 2 款規定，檢察官承辦案件行政簽結時，應經由主任檢察官審核後，由檢察長核定。

(二)有關檢察官偵辦案件簽分他案時，是否須連同原偵字案卷送閱，及他案簽結時，是否須全卷送閱乙節，經法務部 101 年 6 月 27 日法檢字第 10104136590 號函復本院表示，該部雖無相關之規定，惟就實務運作之情形而言，任何書類（包括：簽呈、起訴、不起訴處分等）之送閱，均須檢送全案卷宗，登載送閱簿，一併裝入送閱箱逐級送閱，否則主任檢察官、檢察長即無從實質審查檢察官個案偵結之妥適性等語。另稱，為強化檢察長及主任檢察官落實監督考核功能，該部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舉辦之座談會及一、二審檢察長會議中，均一再要求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應詳閱卷證，必要時與承辦檢察官共同討論，以落實檢察一體之精神等語。

(三)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井○○承辦 99 年偵字第 1730 號被告吳○○藥事法案件，於 99 年 9 月 3 日簽准另分他案查明 SUN 公司有無共犯罪嫌（99 年他字第 3874 號），再於

100 年 7 月 8 日將該他字案件簽請報結，其理由略以：「SUN 公司係馬來西亞設立登記之公司，亦經我國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提供該公司之登記資料，該咖啡又係該國合法販賣之物，究該公司何時起確認該咖啡含有西藥成分，確認之後何人決定繼續販賣給吳○○等各情均欠明瞭，又無從傳喚該公司負責人到庭訊問查明，調查之途已窮。」同年 7 月 12 日經襄閱主任檢察官蓋邢檢察長之甲章核定。惟 101 年 2 月 9 日該署謝○○檢察官以被告孫○○涉犯之事實，已如 98 年度聲搜字第 41 號附卷扣案物品清單、99 年度聲搜字第 3 號扣案物品清單、99 年度偵字第 1730 號 99 年 3 月 9 日孫○○訊問筆錄所載（按：均為井員偵辦前案時已得之證據資料），被告年籍、犯罪事實業已查明，事證明確等由簽請分偵案辦理獲准，嗣以被告孫○○涉犯輸入禁藥罪嫌，將其提起公訴，並經高雄地院判決有罪確定在案。

(四)井員辦理 99 年度偵字第 1730 號案件時，另簽分 99 年他字第 3874 號案，高雄地檢署相關人員若曾詳閱卷證，當可由 99 年 3 月 9 日孫○○受訊問筆錄（坦承於送驗後知道咖啡含有西藥成分，仍繼續販售來台）、相關卷證及 99 年 6 月 24 日井員仍擬傳訊孫○○，惟孫女未到庭，井員即未再傳等資訊，獲悉井員認為孫女有犯罪嫌疑卻未予深入查明。99 年度他字第 3874 號案件簽請報結時，雖該卷並未附孫女 99

年 3 月 9 日之應訊筆錄，惟該署相關審查人員倘詳閱卷證亦可發現，依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100 年 5 月 16 日查復函所檢附孫女提出文件之節譯文觀之，該馬國衛生部食品安全及品管局核發之文件，並未表明其為咖啡販賣許可證，僅表示 so sweet coffee 產品係被歸為食品類，該函僅作為產品類別使用，並未提及該食品有無含西藥或是否在該國屬合法販賣乙節；又 SUN 公司之公司各項登記資料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名片等均附於該卷內，似無井員簽呈所述「又無從傳喚該公司負責人到庭訊問查明，調查之途已窮」之情；另井員於偵辦本件他案過程中，何以多次調閱高雄地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7 號吳○○案件之審理進度資料，亦有不尋常之處，依上開說明，自有與井員討論之必要。

(五)法務部對於各檢察官承辦案件之書類雖設有內部審核及上級業務檢查之機制，惟是否確能發揮功效？法務部雖仍稱，除持續要求檢察長落實檢察一體精神、發揮內部監督考核功能外，另外亦要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加強業務檢查，以確實掌握各檢察機關之案件偵辦是否確實符合相關規定；該部要求高檢署將業務檢查分為「年度例行檢察業務檢查」、「按季（每三個月）業務檢查」兩項。「年度例行檢察業務檢查」由高檢署及各分院檢察署於每年上半年度按照訴訟轄區，指派檢察官前往各檢察

署實施業務檢查，檢查項目原則上以檢查檢察官辦理偵查、他字、執行案件進行情形有無違反相關規定提出指正為主軸；「按季（每三個月）業務檢查」由二審檢察署按季派員至一審調卷檢查以瞭解案件有無「逾三月未進行」及「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之情形等語。惟各檢察署之內部審核機制，倘無法具體防範檢察官規避管考、濫權簽分、簽結案件，則由高檢署辦理之業務檢查，是否真能更深入查核，殊有疑問。以本案為例，井員即技術性規避主任檢察官、檢察長對於案件簽分、簽結之審核，及上級業務檢查之機制，以遂其貪污、濫權不追訴之犯行。

(六) 詢據時任高雄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代理檢察長審核本案書類之王○○主任檢察官表示「對於井員之辦案書類，我有比對其他檢察官的案件再多注意一點去審核」，然尚無法及時查覺該等書類簽擬之重大瑕疵。詢據負責初核本件井員簽分、報結書類之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蕭○○雖表示「由於孫○○於 99 年 3 月 9 日之訊問筆錄係附卷於前揭 99 年度偵字第 1730 號（99 年 9 月 2 日偵結起訴）案件內；而該他字案卷內所附者係孫女 99 年 12 月 28 日訊問筆錄，致本人於 100 年 7 月 12 日初核該他字案結案簽陳時，係審酌孫○○99 年 12 月 28 日訊問筆錄，而疏漏其 99 年 3 月 9 日之訊問筆錄內容，致於初核認可該結案簽陳；此部分確實是我的疏

漏」；然復稱，實務上運作起來我們都滿尊重檢察官的偵查權，除非他主動來找主任討論比較複雜的案件，不然我們也不會主動去表示意見或干預云云。另詢據高雄地檢署檢察長蔡○○亦稱，複閱書類者，大都相信且尊重承辦檢察官的認定。此際，倘承辦檢察官有意違規或不法，核閱書類之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確實不容易監督審核等語。

(七) 綜上，法務部雖一再強調，依檢察一體原則，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於審閱檢察官製之書類時應為實質審核；惟檢察實務上仍多存有偵查獨立之誤解，又現行檢察書類送審時應檢附哪些卷證未有明確規範，實務運作上審核權人甚至連送閱之卷證是否完整、有無漏附或未附，均無從確認，以及因個案偵查情況，可能導致部分卷證分離，無法落實審核權之行使，致未能發揮防弊功效，核有違失。

二、法務部所屬政風系統早自 83 年起即陸續接獲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井○○被檢舉涉及風紀案件等情資，井員並自 90 年起，即逐年被提列為該署操守及風評不良人員；惟法務部政風機構皆未能積極有效查辦，亦未將相關資料送交該署考績委員會參酌，終致釀生重大貪瀆案件，顯未盡政風機構預防貪瀆不法之職責，核有違失：

(一) 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政風機構掌理事項包括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另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預防貪

瀆不法」事項包括：1、評估本機關易滋弊端之業務，研訂具體防弊措施。2、追蹤管制防弊措施執行情形。3、協調修正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4、研析本機關發生之貪瀆案件，訂定具體改進措施。「發掘貪瀆不法」事項包括：1、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2、稽核易滋弊端之業務。3、調查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有關本機關弊端事項。4、辦理機關首長交查事項。至「處理檢舉」事項則包括：1、設置本機關檢舉貪瀆專用信箱及電話，鼓勵員工及民眾檢舉。2、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有關辦法，審慎處理檢舉貪瀆案件。3、受理檢舉案件，涉有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調查機關依法處理；涉有行政責任者，依有關規定作行政處理；查非事實者，予以澄清。

(二)法務部為提昇查處蒐證之能力，於 92 年 8 月 26 日訂定「政風查處機動小組作業要點」，作為執行行動蒐證之依據與規範，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因案遇有蒐證必要時，則於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成立「查處機動小組」以進行後續蒐證事宜。另 93 年 8 月 2 日起於該部政風司設立有「政風特蒐組」，並由該司直接指揮與監督該小組之運作，至政風特蒐組之執行依據及規範，則準用「政風查處機動小組作業要點」辦理。高檢署政風查處機動小組於 99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同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對井員實施動態

蒐證，該署政風室認為井員生活交往關係複雜，且違反風紀私德邀約女性出入聲色場所及涉及婚外情等逾矩行為，實有專案提報法務部特蒐組賡續落實密集執行蒐證之必要。法務部政風特蒐組爰於 99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同年 9 月 13 日至 17 日對井員實施動態蒐證。惟上開蒐證照片僅能顯示井員交友複雜，並時常進出酒店等不正當場所等情，並無法掌握其貪瀆事證。本院詢據高雄地檢署刑前檢察長泰釗表示，其經審酌該署政風室提報資料，所載內容或為地檢署查辦已知資料或嫌空泛抽象；至於法務部政風司政風特蒐隊所拍相片，僅係拍攝井○○與不同人士、不同時間、出入不同場合之片斷相片，亦無所拍相片的相關人物資料，無法解讀相關事實為何；凡此在刑事偵查上作用有限，基於多方考慮，乃決定擇員直接展開刑事偵查等語。

(三)本院請高檢署提供歷年政風單位陳報有關高雄地檢署井○○檢察官之政風資料，並說明該署政風室有如何之作為或處置。經高檢署彙整 83 年 7 月 29 日至 99 年 7 月 15 日間政風單位陳報井員所涉風紀資料共 22 項，嗣經廉政署審查後歸類為 10 項，並以 101 年 5 月 21 日廉肅字第 1010005037 號函復本院略以：各該案件於辦理過程並未發現有具體不法情事等語。其中包括「臺灣時報 82 年 11 月 24 日報導高雄地檢署某檢察官與色情業者、黑道份子掛鉤涉嫌瀆職乙案」以查無其事

簽結、「民眾檢舉函指稱檢察官井○○敗壞司法風紀，除出入不正當場所外，亦接受招待，疑涉有不法乙案」以查無犯罪證據簽結，「匿名電話檢舉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井○○、陳○○等人遭檢舉涉足八大行業，接受招待乙案」經高雄高分檢函報調查結果，查無具體不法事證。以上案件皆未能積極有效查辦。

(四)有關涉及風紀案件人員之考核，政風人員有無在考績委員會發言建議一節，詢據法務部廉政署表示，由於在地檢署裡面政風人員未必是考績委員，若非委員則也無列席發言機會，這個部分在法務部 100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時有提說希望機關首長指定政風人員為當然委員，並函發各機關參辦等語。按各機關政風單位人員固未必為各該機關考績委員會委員，而得於考績委員會議時出席發言，惟仍得將相關政風資料送請考績委員會參考，以落實公務人員考績法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而達獎優懲劣之目的。

(五)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井○○之風紀案件，政風系統早自 83 年起即陸續接獲檢舉等情資，井員並自 90 年起，即逐年被提列為該署操守及風評不良人員；惟法務部所屬政風機構皆未能積極有效查辦，終致釀生重大貪瀆案件，顯未盡政風機構預防貪瀆不法之職責，核有違失。

三、高雄地檢署未能落實督察同仁差勤管理，又歷任檢察長對於生活作息違常或品操堪慮之井○○檢察官，亦皆未予適時規勸，自有怠失：

(一)有關檢察官非因公務出國案件之办理流程，法務部 91 年 12 月 2 日法人字第 0910045279 號函曾規定，該部所屬各機關，如有非因公出國人員（如觀光或探親等），除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外，仍須報經服務機關首長或授權之主管核准，機關首長則應報上級機關核准。該核准程序係先以紙本「非因公務出國請示單」申請，填註前往國家及出國原因，並加會人事及政風等相關單位。俟奉核後，再於該部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中填寫電子表單，辦理請假手續。

(二)嗣法務部為加強授權、簡化作業程序及配合推動節能減紙政策等由，於 99 年 8 月 11 日以法人字第 09913036581 號函各直屬機關略以，該部自即日起廢止「法務部職員非因公務出國請示單」作業，該部同仁出國前，僅需於出國 7 個工作日前，於表單系統填寫假單註明前往國家或地點即可，並授權由所屬各機關視業務性質自行決定是否廢除紙本申請程序等語。該函說明六並稱：「機關廢止紙本申請手續後，如有同仁未依規定於表單系統請假而逕行出國之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議處；本案視實施成效適時檢討」等語。

(三)法務部 101 年 6 月 27 日法檢字第 10104136590 號函復本院表示，高雄地檢署為簡化作業程序及配合推動節能減碳，自 100 年度起非因公出國案件（首長出國及赴大陸案件除外），已廢止紙本申請手續，惟

規定需於出國 7 個工作日前，於差勤表單系統填寫假單註明前往國家或地點，經機關准假。並要求申請出國人員在請假之差勤表單上備註出國起訖日期，俾明示其出國全部日期。

(四)據高雄地檢署 101 年度偵字第 3091 號起訴書所載，井員曾於 100 年 3 月 20 日至 25 日間及同年 4 月 14 日至 18 日間，親赴馬來西亞勘察礦區。本院爰函請法務部查明：上開日期井員有無辦妥請假手續、又相關出國是否均經報請核准。案經該部函復：經高雄地檢署查證，檢察官井○○於 100 年 3 月 20 日至 25 日及同年 4 月 14 日至 18 日，兩次均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並經核准出國旅遊在案云云。惟經查閱該部檢附之井員個人請假紀錄一覽表，該 2 筆請假並未依規定註明前往國家或地點。

(五)嗣高檢署函請高雄地檢署查明，井○○檢察官近 5 年之出國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請假手續。高雄地檢署政風室核對井員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請假紀錄一覽表與其入出境紀錄，發現井員 96 年 6 月 20 日至 29 日僅辦理請假手續，未依規定填具非因公務出國請示單。另高檢署查核尚發現，井員 100 年 9 月 5 日請假紀錄表顯示為「國內休假」；然實際卻係於 100 年 9 月 2 日至同年 9 月 5 日間至香港地區旅遊。此有高檢署 101 年 5 月 29 日檢政字第 10100666320 號函暨相關附件在卷可稽。

(六)又本院查對上開資料後發現，井員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至同年 8 月 2 日（星期二）赴馬來西亞，然請假紀錄表上僅分別顯示 100 年 7 月 20 日至 100 年 7 月 27 日上午 5 天半的加班假、100 年 7 月 27 日下午至 100 年 8 月 2 日 4 天半的「國外旅遊」（未註明出國地點）；另於 10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至同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赴馬來西亞，然請假紀錄表上僅分別顯示 100 年 11 月 2 日下午至同年 11 月 3 日 1 天半的加班假，以及 100 年 11 月 4 日「國外旅遊」與同年 11 月 7 日「國外旅遊」各 1 日（亦均未註明出國地點）。亦即，井員除未依規定，於差勤表單系統中詳實填註前往之國家或地點外，尚有將同一次國外旅遊形式上予以切割，以規避查考之現象。惟高雄地檢署未確實審核即予准假，核有怠失。

(七)另法務部訂定之「檢察官參與飲宴應酬及從事商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第 2 項規定：「檢察長對所屬檢察官品德操守應深入瞭解，發現生活違常者，應予以規勸，作適切之防範，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周之責。」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5 年 10 月 31 日簽陳操守風評不良人員名冊，列記井○○檢察官曾屢被檢舉進出不正當場所，敗壞司法風紀。經本院函請當時之檢察長凌博志說明略以，其風紀傳言屢請主任檢察官及政風室勸誡或考核，實際並無風紀案件發生，故無懲處紀

錄等語。又該署政風室於 98 年 2 月 27 日、3 月 19 日及 4 月 22 日分別據報，並於 98 年 7 月 6 日簽陳操守風評不良人員名冊中載述略以：(1)井員過去與賭博電動玩具業者往來密切，現行事雖然低調，但該等業者還是與其聯絡往來。(2)高雄市某律師與井員交往密切；為掩人耳目，該律師亦經常透過井員配偶彭宗美與其連繫，是否涉及不法，本室將持續側密瞭解。(3)井員於 97 年底因偵辦重利罪對被告發動 2 次搜索，曾暗示中間者要求被告給予一筆賄賂，該室目前尚未掌握被告姓名，致無法深入查證。經本院函請當時之檢察長江惠民說明略以，因 98 年 2 月 27 日高雄地檢署已針對井員涉嫌貪瀆展開偵查，本人於 98 年 7 月 1 日任高雄地檢署檢察長後，自不便再因行政作為而洩漏相關案情而打草驚蛇，影響到案件偵查；當時除由政風同仁依相關管道續行密訪外，另請主任及襄閱主任檢察官多注意井員案件偵辦及結案書類，並多次利用各種場合要求所有同仁應注意交往對象，且不得從事有礙操守廉潔之貪瀆行為並宣示如涉有貪瀆事證，一定嚴辦之決心，以資警惕等語。另該署政風室 99 年 11 月 9 日簽陳操守風評不良人員名冊，內容略以：井員疑有利用職權關係指揮辦案情事、利用中間人收受當事人不法利益以換取不起訴處分、時常接受招待至有女侍坐檯之雲頂酒店尋歡等。經本院函請當時之檢察長邢泰釗說

明略以，審酌高雄地檢署政風室提報資料，所載內容或為地檢署查辦已知資料或嫌空泛抽象；至於政風特蒐隊所拍相片，係拍攝井○○與不同人士、不同時間、出入不同場合之片斷相片，無法解讀相關事實為何，凡此在刑事偵查上作用有限；有鑑於井員在高雄地檢署服務近 30 年，人際關係良好，多年來對其調查均無結果，因此採取保密措施，且井員及其他司法人員涉案已深，對其作行政懲處及口頭告誡並無實益，徒增其警戒或阻撓偵查而已，因此基於多方考慮，決定擇員直接展開刑事偵查等語。本院詢問井員亦表示，從來沒有人提醒過他身為檢察官宜注意言行，避免交往複雜及出入不當場所等，只有在開會時例行性宣示等語。按檢察長身為機關首長，依前揭注意事項，對於品德操守堪慮之檢察官負有規勸之責任，惟該署歷任檢察長對於操守風評不良之井員皆未予適時規勸，自有怠失。

綜上所述，法務部基於檢察一體原則，對於各檢察官承辦案件之書類設有內部審核機制，惟實務運作上卻未能落實執行；又該部所屬政風系統早自 83 年起即陸續接獲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井○○被檢舉涉及風紀案件等情資，井員並自 90 年起，即逐年被提列為該署操守及風評不良人員，惟法務部所屬政風機構皆未能積極有效查辦，終致釀生重大貪瀆案件，顯未盡政風機構預防貪瀆不法之職責；高雄地檢署未能落實督察同仁差勤管理，又歷任檢察長對於生活作息違常

或品操堪慮之井○○檢察官，亦皆未予適時規勸，違失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疏於監督，致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惡化；復未積極解決相關醫事與專業人員短缺問題，且醫療及防疫業務等標準作業流程闕漏不足，核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規定之改進期限法定目標不符；又衛生署疏於督導，肇使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怠未依法定期督導、輔導及查核轄內矯正機關之醫療衛生及傳染病防治業務等，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1263035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疏於監督，致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惡化；復未積極解決相關醫事與專業人員短缺問題，且醫療及防疫業務等標準作業流程闕漏不足，核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規定之改進期限法定目標不符；又衛生署疏於督導，肇使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怠未依法定期督導、輔導及查核轄內矯正機關之醫療衛生及傳染病防治業務等，均顯有違失

案。

依據：101 年 9 月 12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行政院疏於監督，致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經本院及審計部多次促請改進，非但未見改善成效，反趨惡化，至 101 年 7 月底，超收比例竟高達 20.5% 之窘境；復明知相關醫事與專業人員編制及現有人力皆明顯不足，卻放任問題長期存在，不思積極解決之道，且醫療業務運作、傳染病隔離設施、特殊病犯照護、收容人看診、保外就醫等標準作業流程、相關認（鑑）定標準與病歷登載、保存、移轉及預防接種、防疫作業俱見缺失或闕漏不足，肇生收容人作息空間及醫療衛生照護獲致不平處遇，影響健康人權至鉅，核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規定應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改進之法定目標，存有明顯落差，顯不利於我國人權保護整體形象之提昇；又，衛生署疏於督導，肇使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於本院調查本案前，竟怠未依法定期督導、輔導及查核轄內矯正機關之醫療衛生及傳染病防治業務。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近來迭有民眾陳訴監獄及看守所（下稱監所，含院、校，下統稱矯正機關）之醫療缺失，嚴重影響收容人生命權。為保障收容人之醫療權利，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爰於民國（下同）100 年 1 月 17 日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針對監所醫療現況及其存在問題，推派組成專案小組調查。案經召開研討會，並分別迭次函詢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暨各矯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等相關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嗣履勘、訪查北、中、南矯正機關，除召集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及中央、地方相關衛生主管機關人員座談及簡報，並請相關主管人員於履勘、訪查全程就本委員等詢問事項即時說明或於會後補充書面說明暨佐證資料到院。嗣經楊○○君多次陳訴到院略為：「本人於法務部臺灣○○監獄○○分監服刑時疑遭不平處遇，經陳訴相關單位未獲妥適處理、流於護短，申訴管道未臻健全……。」、「戒斷房舍不足，致有毒癮者或精神狀態異常者難獲矯治，無法達成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之目的……。」經本院業務處簽請本委員等同意併案調查在案。復經向業務處調卷瞭解相關機關多次查復情形，並就相關疑點洽詢法務部、矯正署之深入調查發現，行政院、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行政院衛生署均有違失，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行政院疏於監督，致國內監所等矯正機關收容空間及醫療軟、硬體環境等

相關行政作業、措施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規定應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改進之目標，尚存有明顯落差，顯不利於我國人權保護整體形象之提昇，洵有欠當：

- (一)按聯合國為落實 1948 年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乃於 1966 年 12 月 16 日決議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下稱兩公約），與「世界人權宣言」共同被稱為「國際人權憲章（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為全球最重要之人權法典，亦屬人權保障體系最根本之法源，其旨在闡明人類基本人權並促請各國積極落實維護，務使地球村所有住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各面向之人權，均享有相同之保障，依該兩公約締約國數字論之，已然成為普世遵循之人權規範。我國政府為順應世界人權發展之潮流，以澈底實踐兩公約，爰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經總統於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至同年 12 月 10 日正式施行。自此，兩公約人權保障的規定，已成為我國國內法的一部分。其中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特別規定，國內各

級政府機關應於該法施行 2 年內，完成所有不符兩公約規定的法令及行政措施廢止、修訂及改進，合先敘明。

(二)惟經本院迭次函詢、履勘、訪查等深入調查發現，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除超額收容致擁擠情形，肇生收容人作息空間有不平處遇，不無影響其身心健康等情，迄未見改善之外，衛生專責人力、醫療業務運作、傳染病隔離設施、特殊病犯照護、收容人看診、保外就醫等標準作業流程與病歷保存、移轉、預防接種作業及矯正機關法定職掌之落實亦俱見缺失或有疏漏不足之處，致各收容人基本健康人權未獲公平維護，核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規定應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改進之目標，尚存有明顯落差，顯不利於我國人權保護整體形象之提昇，法務部執行不力，洵有欠當，行政院核有疏於監督之責。

二、本院前於 98 年間針對國內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進行專案調查後，雖曾促其改善，審計部並於 99 年總決算審核報告直指其成效欠佳，影響矯正業務之執行，美國國務院 90 年各國人權報告書尤對此早已有負面之評價，國內部分人權團體亦多有質疑，惟迄 101 年 7 月底，國內矯正機關超收比例仍高達 20.5% 之窘境，不僅未見改善反而益形窘迫，法務部改善不力，洵有違失，行政院難辭監督不周之責：

(一)揆諸犯罪矯正機關係使收容人改悔

向上，重新適應社會生活，而非以懲罰報應為專一目的，監獄行刑法第 1 條：「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2 條：「少年輔育院，依法執行感化教育處分，其目的在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授予生活智能，俾能自謀生計；並按其實際需要，實施補習教育，得有繼續求學機會」、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1 條：「為使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及感訓處分執行辦法（已於 98 年 4 月 24 日廢止）第 2 條：「感訓處分之執行，在使受感訓處分人改過遷善，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均定有明文。雖收容人應對其過去犯罪惡行負其責任，以達懲罰及因果報應之效，並藉此稍許撫慰及弭平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所受之傷痛及填補國家所受之損失，從而綜合情、理、法考量之下，收容人均無權與無理要求矯正機關給予一般民眾作息空間之待遇。然依現時刑罰理論乃強調「個別預防思想」及「再社會化」功能，期透過刑罰手段促使犯罪人返回正途，顯不再以報應為唯一目的。況據國內外文獻暨心理衛生專家迭有研究及論述略以：「人類長期居處於空間不足之硬體環境，對於人類身心健康顯有不利之影響，甚至易生暴力行為。」準此，矯正機關收容人之作息空間應有基本之維繫，除

避免剝奪收容人服刑之基本空間權益，甚至因擁擠而不利其身心健康發展，反使其暴力行為有增無減，因而無法達成改悔向上，重新適應社會生活之目的外，更應讓每個矯正機關、每位受刑人及同刑期、同類罪犯之收容空間，不論其過往身份，均應受平等處遇，以避免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等人權保護規定。是法務部自應善盡主管機關管理之責，力求各矯正機關各類收容人作息空間之公平處遇，除維護收容人（註 1）身心健康暨達成再社會化功能環境需求之外，並符合前開公約所揭櫫人權維護之基本要求，特先敘明。

(二)經查，本院 98 年間曾對國內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進行專案調查研究及專案調查後促請改善，審計部於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158 頁）甚至直指：「矯正機關紓解超額收容改善措施，成效欠佳，影響矯正業務之執行。」美國國務院 2001 年各國人權報告書對我國矯正機關斯時超額收容 4,940 人，超收比例達 9.6% 等擁擠問題，尤早已有負面評價，特列為臺灣主要人權問題之一；該院嗣於 2003 年、2004 年各國人權報告書中，復連續對於國內部分監獄過於擁擠的現象，提出針砭。此外，國內部分人權團體，長期對於我國監所內之人權狀況亦有質疑，不僅攸關國家形象，更是國際矚目之

人權課題。足見國內外官方及民間團體對於國內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近 10 年以來，始終多有指摘，未見顯著改觀，對於我國長年來致力人權維護之國際形象，洵有負面影響。

(三)基此，法務部雖已相繼實施因應改善措施，例如，利用監所現有空間增建場舍、調整教區、持續辦理機動移監、執行擴建、改建計畫……等。然而，監所相關設施已逐漸被視為鄰避設施，致新設、增建、改建皆不易，動輒遭民眾反對，甚至抗爭。加以住民自主意識高漲，部分位於市區之矯正機關更迭遭中央、地方民意機關、地方政府及居民要求搬遷。且囿於政府財政緊縮，精簡人事及經費採齊頭式平等之僵化措施已成趨勢，致人事、主計機關從寬補強人力及編列預算支持法務部解決超額收容問題，亦始終未獲正視。況刑事政策及刑法之修正，例如：無期徒刑執行須逾 25 年始得假釋、數罪併罰裁定執行刑期提高至 30 年、重罪三犯不得假釋、性侵害犯罪治療無效果者不得假釋、重罪重罰，假釋案件審查嚴謹，以及死刑定讞未執行，長期監禁於看守所……等，皆密切牽動矯正機關收容人數，凡此均屬外部因素，致使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尚非法務部單憑一己之力得以完全掌控與解決，洵有賴於行政院主動積極協助並追蹤列管，始能有所進展。

(四)惟查，國內監所超額收容問題不僅對於我國家形象與國際觀感，肇生

不利之影響，尤衍生困擾如下：1、影響囚情安定：在空間過度擁擠之情形下，收容人間口角、傷害、互毆等違規情事增多。2、影響處遇作業遂行，降低教化功效：收容人生活空間緊縮，各項處遇作業如作業、技訓、衛生、醫療、文康活動均受影響。3、增加戒護風險：部分監所人滿為患，致移監次數頻仍，除影響正常戒護勤務及職員輪休，更增加戒護作業風險。4、增加醫療照護難度：除致傳染病隔離設施難獲健全，衰老病殘者亦日益增加，肇使戒護外醫、門診、住院愈趨頻繁。5、增加處遇成本，頻添國家財政負擔：人事成本、監禁成本均相對增加，超額收容造成國家財政負擔。況且，時至 101 年 7 月底，國內各矯正機關核定收容人數為 54,593 人，實際收容人數卻高達 65,804 人，明顯超收 11,211 人，超額收容比例竟仍高達 20.5% 之窘境，與 10 年前—美國國務院上揭人權報告發布時之 4,940 人、9.6% 等數據相較之，不僅未見改善，反呈現逐年遞增之勢，甚至已成倍數以上成長，困窘之境益形嚴峻。復經本院實地訪查後發現，部分收容人起居空間已達需側身之擁擠程度，致翻身、起身皆不易，難謂符合人道處遇，遑論處遇之公平性，尤難以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60 條：「監房工場及其他處所，應保持保健上必要之空氣光線」規定之虞。再者，法務部既早於 90 年 10 月 23 日以 (90) 法矯字第 001740 號

函修正發布，並自同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之「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明定每一收容人應至少分配 0.7 坪面積。然以目前超額收容情形觀之，目前每名受刑人平均使用面積恐不及 0.56 坪，此有法務部查復資料附卷可稽，顯已不符合人道最低標準，更難達成維繫身心健康之最基本要求。足見主管機關上揭改善對策歷經 10 年餘之推行，成效極為有限，縱受限於諸多外部因素，然超額收容情形不進反退，竟成倍數惡化，值此全球追求普世人權價值之際，法務部顯改善不力，洵有違失，行政院難辭監督不周之責。

三、衛生署疏於督導，肇致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於本院調查本案前，竟怠未依法定期督導、輔導及查核轄內矯正機關之醫療衛生及傳染病防治業務，核有違失：

(一)按 82 年 7 月 28 日早已修正公布之監獄行刑法第 51 條既已明定：「……監獄應聘請醫護人員協同改進監內醫療衛生事宜，衛生主管機關並應定期督導。」，羈押法第 38 條（69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亦規定：「羈押被告，除本法有規定外，監獄行刑法第 4 章至第 11 章、第 13 章及第 14 章之規定，於羈押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傳染病防治法第 33 條（96 年 7 月 18 日修正公布前為第 31 條）尤明定：「……矯正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對於接受……收容或矯正之人，應善盡健康管理及照護之責任。前項機關

(構)及場所，應防範機關(構)或場所內發生感染；對於主管機關進行之輔導及查核，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是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除早應落實推動轄內監所等矯正機關醫療衛生、傳染病防治相關業務之定期督導、輔導及查核業務，據此納入業務常軌，並應有相關資料在卷可稽，以促請各矯正機關確實維護收容人健康權益，特先敘明。

(二)惟查，監獄行刑法上開規定迄本院立案調查本案前已逾 17 年之久，矯正機關所在轄區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竟怠未依法定期督導，甚至對該規定猶諉為不知，此觀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於本院函詢及訪查時分別表示：「監獄行刑法有關衛生督導部分在大院未通知前，本局確實不知有此業務」、「衛生署、法務部未曾告知有是項督導業務」、「監獄內衛生單位非屬醫療法施行細則所指之醫院、診所。」及矯正機關查復：「衛生局目前無督導事項」等語甚明。衛生署除難辭怠於定期督導矯正機關之責外，亦疏於監督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致地方主管機關未依法行政，肇生該法律條文歷經 17 年餘乏人執行，形同具文。

(三)雖衛生署及部分轄區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曾至轄內矯正機關執行藥癮減害宣導、愛滋病毒感染收容人衛教諮詢服務、胸部 X 光篩檢及疫苗注射業務，然審視其業務性質，充其量僅為衛教宣導及防疫措施，顯

非醫療衛生、傳染病防治相關業務之定期督導、查核作為，凡此證諸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迄今猶表示：「監所醫療的確有其特殊性，其適用之相關法令及歸類有待商酌，此部分衛生署將研議提出統一性作法。」等語，與衛生署針對本院函請該署就「各監所流感疫苗接種狀況調查與掌握、收監(容)人病歷、健檢紀錄及預防接種紀錄等資料之管理機制、國內各監所隔離病監(舍)、場所等設施問題、國內各監所因病死亡、傷殘等爭議案例及其處理情形……」等監所醫療衛生業務提供具體督導意見，以及請該署說明該署針對上揭督導職責之管考機制，該署竟仍分別查復：「屬法務部權責，該署無資料提供」、「……目前除矯正機關辦理愛滋病藥癮減害衛教宣導、監所結核病人健康管理及收容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篩檢事宜，本署疾管局係委由地方衛生局辦理，並已列為防疫業務管考內容外，尚未建立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督導轄內矯正機關改進監內醫療事宜之管考機制。未來是否針對督導矯正機關定期聘請醫護人員協同改善醫療衛生事宜，建立對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督考機制，以及矯正機關有無能力就衛生主管機關之督導建議確實改進，本署將進一步研議……」等語，並對照本院訪查矯正機關發現之諸多醫療衛生業務相關缺失與疏漏不足之處，以及衛生署經本院調查後，至 101 年 4 月 9 日始將矯正機關醫務室增列明定

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第二類診所等情，益證衛生署監督不力之責，至為明確，核有違失。

四、法務部及衛生署均監督不周，肇致部分矯正機關竟容許未經醫師實際看診而由收容人家屬代為領藥後遞送給收容人等行為，顯與醫師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有違，洵有欠當：

(一)按醫師法第 11 條、第 29 條規定「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但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為應醫療需要，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為之診察，開給方劑，並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執行治療。前項但書所定之通訊診察、治療，其醫療項目、醫師之指定及通訊方式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違反第 11 條至第 14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下同）2 萬元以上，10 萬元以下罰鍰……。」、依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法（下稱健保法）第 31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健保醫療辦法第 3 條、第 10 條規定：「保險對象至特約醫院、診所或助產機構就醫或分娩，應繳驗下列文件：一、保險憑證。二、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但保險憑證已足以辨識身分時，得免繳驗……。」、「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接受保險對象就醫時，應查核本人依第 3 條第 1 項應繳驗之文件；如有不符時，應拒絕其以保險對象身分就醫。但須長期服藥之慢性

病人，有下列特殊情況之一而無法親自就醫者，以繼續領取相同方劑為限，得委請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醫師依其專業知識之判斷，確信可以掌握病情，再開給相同方劑：一、行動不便。二、已出海，為遠洋漁業作業或在國際航線航行之船舶上服務，並有相關證明文件。」及依健保法第 52 條授權訂定之健保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28 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經實地審查發現有提供醫療服務不當或違規者，保險人應輔導其改善，並依本法相關規定加強審查、核減費用、移送稽核或依本辦法第 30 條不予支付指標及處理方式，不予支付其申報費用。」是就醫者除有特殊、急迫情形，為應醫療需要，並符合衛生署指定公告之例外條件外，凡未經醫師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如有違反者，轄管衛生主管機關及該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自應依法查處，先予敘明。

(二)經本院實地訪查矯正機關發現，部分收容人在矯正機關收容期間，顯無法親赴矯正機關以外之醫療機構看診，家屬竟可代渠至醫療機構開藥後送入監所內讓收容人服用，顯已違反上開醫師法及健保醫療辦法相關規定。此復分別觀矯正署及矯正機關之說明：「監所基於照顧收容人立場及考慮持續性服藥治療，收容人家屬取得醫院或診所處方藥物送入，經監內藥師驗證無誤，醫師審酌病情符合後，即給予服用。

為防有心人將藥物抽換，藥師將逐一檢視藥物包裝有無被變造、藥品有無損壞等，且藥物包裝袋亦標註藥物外觀特徵，以供辨識。」、「目前本署所屬機關辦理外寄藥物業務法源，係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75 條第 2 項之規定：『受刑人聲請自行購買或由親友送入之藥物，應先經監獄醫師同意，方准購置或送入，並經監獄醫師檢查合格後發給。』實務作法上，本署要求所屬機關對於收容人有否寄入藥品之需求，應經特約或兼任醫師專業判斷符合其病情需要之藥物，方得准予寄入，寄入後亦須經矯正機關藥師就處方箋及藥袋完整性進行檢驗，並完成分裝程序後予收容人使用。經調查統計本署所屬矯正機關送入藥品情形，主要係以精神疾病用藥及心血管疾病用藥為大宗，另一部分則為重症用藥。」等語益明。核該等矯正機關作為，除有縱容違法之嫌外，不無間接坐實外界對矯正機關醫療衛生資源缺乏及照護能力不足，致病犯必須仰外求助醫療資源之指控，殊有欠當，法務部及衛生署均難辭監督不周之責。

五、國內矯正機關醫事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之編制及現有人力皆明顯不足，部分矯正機關醫療衛生預算亦不增反減，突顯收容人醫療衛生權益未獲重視，前經本院多次調查促請改善後，迄今問題猶存，法務部放任問題長期存在，不思積極解決之道，改善作為顯屬消極，更乏成效，輕忽收容人健康人權，殊有欠當：

- (一)按收容人醫療衛生處遇，監獄行刑法特於第 8 章定有明文。其中第 51 條規定：「對於受刑人應定期及視實際需要施行健康檢查，並實施預防接種等傳染病防治措施；監獄應聘請醫護人員協同改進監內醫療衛生事宜，衛生主管機關並應定期督導。」、第 53 條規定：「罹傳染病者，不得與健康者及其他疾病者接觸。但充看護者，不在此限。」、第 54 條規定：「罹急病者，應於附設之病監收容之。前項病監，應與其他房屋分界，並依疾病之種類，為必要之隔離」、第 57 條規定：「罹疾病之受刑人請求自費延醫診治時，監獄長官應予許可。」、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是矯正機關自應就收容人之人數及特質覈實評估醫療衛生人力及相關預算，據以充實完備之，俾利前開各醫療衛生處遇作業規定之落實推動，合先述明。
- (二)經查，據法務部矯正署統計資料顯示，國內各矯正機關現有醫事人員（含醫師、護理人員、藥師、醫檢師）計有 211 人（100 年底統計資料），須處理 6 萬 5 千餘名收容人之日常醫療衛生業務，平均每位醫護人員至少服務收容人數為 308 人，人力已顯不足，且部分專任人員亦尚須兼辦一般行政業務，甚至有支援看診之醫師皆已高齡 80 餘歲，就收容人醫療服務之複雜性及特

殊性，除須具備醫學專業智識及基礎電腦處理能力之外，尤須具有警覺性與應變能力以觀，前開人員是否足以因應，除有疑慮之外，更與「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與矯正機關遴聘特約法醫師及醫師實施要點」第 2 點：「特約醫師由各矯正機關就具有醫師法規定之醫師資格者遴聘之。前二項人員並應兼具下列各款條件：(一)現非任職於公立醫療院所，年齡在 70 歲以下，身心健康者。……」規定相悖。次查，矯正機關之醫師長期以來近乎缺額，甚至部分矯正機關竟無醫師法定編制員額，如臺中監獄、雲林第二監獄、臺東監獄、自強外役監獄、臺北女子看守所、新竹看守所、苗栗看守所、臺中看守所、南投看守所、嘉義看守所、臺東看守所、花蓮看守所、嘉義戒治所、東成技能訓練所、彰化少年輔育院等；部分矯正機關雖有法定員額，卻無預算員額，如臺中女子監獄、彰化監獄、明德外役監獄、基隆監獄、桃園女子戒治所、臺中女子戒治所等。為此，矯正機關雖與民間醫療機構簽約，請其派員兼任或成為特約醫師，然該等兼任或特約之醫師既非矯正機關編制內人員，除有管理及指揮調度之困難，倘不幸發生醫療糾紛，責任更難以界定之外，恐亦隨該醫療機構任務需求及班表而迭有更替及異動，致矯正機關醫師難以固定與專職，洵難以充分與隨時掌握監所收容人健康狀態。況且，觀察勒戒與戒治作業顯不同於一般之

矯正處遇，必須依照專業醫師之醫囑辦理，此觀「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7 條、第 8 條規定：「受觀察、勒戒人在所進行觀察、勒戒之醫療處置，應依醫師之指示為之。」、「勒戒處所應注意觀察受觀察、勒戒人在所情形，經醫師研判其有或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甚明。則前揭缺乏專業醫師常駐之戒治所與附設勒戒處所之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如何執行觀察勒戒與戒治等處遇作業，顯有疑慮。又，部分矯正機關收容多達數百位甚至近千位之妨害性自主罪收容人，亦缺乏足夠之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輔導。此外，矯正機關難以羅致醫師成為正式編制人員，既已成常態，卻未見法務部主動積極會同人事、主計單位及衛生、教育主管機關設法提高其待遇、訂定相關獎勵辦法以提高誘因吸引人才、研議立法強制醫學系畢業生必須具有矯正機關服務年資始能開業之可行性，或研究以其它醫事人員取代其執行非屬醫療行為之業務，致難以紓緩醫師人力不足之窘境，自有欠當。

(三)復查，部分矯正機關竟無藥劑師(生)或醫檢師(生)之編制人力，如綠島監獄、基隆監獄、自強外役監獄、臺東監獄、高雄監獄、高雄第二監獄、臺中女子監獄，倘收容人因病需調劑藥品及基礎健康檢查時，除無以立即執行調劑及採檢、保存檢體等業務外，倘由非專業人員代為調劑及採檢，尤有違反藥事法第 24 條、第 37 條及醫事人員人

事條例等相關規定之虞。再者，部分矯正機關歷年醫療衛生預算非但未見增加，甚至有減少趨勢，例如臺北女子看守所近 6 年醫療衛生預算（含人事、業務費）占全部預算之比率分別為：6.75%、5.86%、4.85%、5.78%、5.95%、5.47%；屏東監獄：3.85%、3.65%、3.37%、3.11%、2.87%、3.26%；臺中戒治所：32.84%、13.05%、12.82%、10.75%、10.64%、10.01%。凡此除顯示收容人醫療衛生權益未獲重視外，亦突顯矯正機關醫事人力之吃緊及其工作量之超限負荷，如何落實推動上開醫療衛生處遇作業相關規定，顯令人存疑。經核上揭諸多疑慮，本院既曾分別於 93、98 年間立案調查後指明歷歷，迄今人力、經費不足問題卻猶存，益證法務部放任問題長期存在，不思積極解決之道，例如：與衛生署研究借鏡美國運用專科護理師協助解決部分問題……等，改善作為顯屬消極，更乏成效，輕忽收容人健康人權，殊有欠當。

六、國內矯正機關傳染病隔離設施迄未臻完備，入監健康檢查及慢性病患照護作業亦未臻一致，核有失當：

(一)按監獄行刑法第 53 條、第 54 條、第 55 條規定：「罹傳染病者，不得與健康者及其他疾病者接觸，但充看護者，不在此限。」、「罹急病者，應於附設之病監收容之。前項病監，應與其他房屋分界，並依疾病之種類為必要之隔離」、「罹肺病者，應移送於特設之肺病監，

無肺病監時，應於病監內分界收容之。」傳染病防治法第 10 條、第 33 條復明定：「政府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不得洩漏。」、「安養機構、養護機構……矯正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對於接受安養、養護、收容或矯正之人，應善盡健康管理及照護之責任。前項機關（構）及場所，應防範機關（構）或場所內發生感染；對於主管機關進行之輔導及查核，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是法務部應積極督促各矯正機關除應善盡收容人健康管理、照護與相關疾病隱私保密及維護之責外，並應落實傳染病防治措施，以及健全依疾病之種類為必要且與其他房屋分界之隔離設施，特先敘明。

(二)經查，據矯正署提供之國內矯正機關傳染病隔離病房統計表，竟有雲林監獄、明德外役監獄、高雄女子監獄、自強外役監獄、臺中戒治所、南投看守所、岩灣技訓所等矯正機關迄未設置傳染病隔離病舍。本院實地履勘及本案相關調查案件亦發現，有矯正機關囿於內部空間而將不同傳染病之收容人隔離安置於同一隔離病房（舍），且部分隔離病舍未與其他房屋完全分界，致收容人相關疾病隱私有外洩之虞外，在欠缺標準設備、空調系統之隔離病舍安置傳染病病犯，亦未達傳染病阻絕、隔離等防治之效，此觀屏東縣衛生局表示略為：「屏東監獄

無傳染病隔離病房暨其設備，因該監獄醫療皆為外聘醫師支援看診，故收容人若疑似傳染病，皆送往屏東基督教醫院診治，若為結核病患，因無隔離病房，遂將病人安置於隔離房舍直至痰轉陰為止」等語自明，除與上開監獄行刑法第 54 條：「罹傳染病者，不得與健康者及其他疾病者接觸，但充看護者，不在此限。」、「罹急病者，應於附設之病監收容之。前項病監，應與其他房屋分界，並依疾病之種類為必要之隔離」規定有違之外，更突顯傳染病隔離設施未臻健全。復經本院履勘發現，各矯正機關入監健康檢查項目、種類不同，對於慢性病患用藥提醒、追蹤等照護作業亦未臻一致，欠缺標準作業程序，致使各矯正機關醫療衛生處遇作業難謂平等，均有欠當。

七、國內矯正機關收容人病歷、檢體及相關檢查紀錄登載、簽名、保存、移轉作業迄未臻確實、整合與周延，尚未達醫療資源有效利用及完備之境，除難與相關規定契合外，並使收容人相關治療及健檢作業難以延續與追蹤，致生重複檢查、徒耗資源及遇糾紛難以釐清責任之詬病，洵有欠當：

(一)按醫療法第 67 條、第 68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建立清晰、詳實、完整之病歷。前項所稱病歷，應包括下列各款之資料：一、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二、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三、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

錄。醫院對於病歷，應製作各項索引及統計分析，以利研究及查考。」、「醫療機構應督導其所屬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親自記載病歷或製作紀錄，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前項病歷或紀錄如有增刪，應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月、日；刪改部分，應以畫線去除，不得塗燬。醫囑應於病歷載明或以書面為之。但情況急迫時，得先以口頭方式為之，並於 24 小時內完成書面紀錄。」，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復規定：「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資訊系統，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管理措施：一、訂有操作人員與系統建置、維護、稽核、管制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有執行紀錄可供查核。二、訂有電子病歷之存取、增刪、查閱、複製等使用權限之管控機制，並據以執行。三、於本法第 70 條所定病歷保存期間內，電子病歷之存取、增刪、查閱、複製等事項，及其執行人員、時間及內容保有完整紀錄，可供查核。四、訂有系統故障之緊急應變機制，並據以訓練，可供查核。五、訂有保障電子病歷資料安全之機制及有保持資訊系統時間正確之機制，並據以執行。」、「電子病歷依本法第 68 條所為之簽名或蓋章，應以電子簽章方式為之。前項電子簽章，應於病歷製作後 24 小時內完成之。」、「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應將開始實施之日期及範圍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備查，並應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於變更或停止實施時亦同。」是矯正機關醫務室既被衛生署認定屬依醫療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所規範之醫療機構，其收容人病歷之內含文件與其建立、製作、記載、保存及電子安全管控方式，自應切實依前開規定落實辦理，先予述明。

- (二)經本院實地訪查國內監獄及看守所發現，移監者之病歷及健康檢查資料未能併同其影本移交至下個監所，致使其治療、檢查難以延續及追蹤，並有部分項目重複檢查而有徒耗資源之虞。詢據矯正署雖表示略以：「目前矯正機關病歷製作流程，係由醫師於看診時將紀錄輸入獄政系統之醫療子系統，並列印後製作紙本病歷，平時收容人如有戒護外醫、住院等情事，亦須登載於前揭系統，並列印後黏貼至個人病歷檔案，故為雙軌式資料保存。收容人如於矯正機關內轉移時，電子資料亦與名籍資料隨同移轉，亦即新收矯正機關可直接於獄政系統醫療子系統讀取收容人相關醫療紀錄，必要時並可請原執行機關寄送紙本病歷複本作為醫療處遇之參考……。」顯證移監者僅有電子資料及名籍資料隨同移轉，並未併同紙本影本移轉，其病歷暨健康檢查資料能否有效整合，達醫療資源有效利用之境，端賴矯正機關醫事人員有否確實詳載於獄政系統之醫療子系統。惟查，本院訪查中部、北部矯正機關時，竟當場發現處方箋暨病犯

看診等涉及收容人隱私資料棄置於垃圾筒，醫事人員亦未親自記載病歷、製作相關紀錄並簽名或蓋章，以及檢體未適當冷藏、保存而任其曝露於空氣之中，且病歷、新收體檢表與生命徵象表(vital sign)各自擺置而未併同妥為存放，除足見矯正機關看診資料、健檢資料及病歷登載、保存作業之粗糙及不確實，致獄政系統醫療子系統登載資料之詳實性及其與上開醫療法、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之契合性，均啟人疑竇外，病患疾病隱私亦難獲保全，倘遇糾紛尤難以釐清責任，此觀該矯正機關自承：「委員之提示，本監立即遵辦改善，另亦配合相關在職訓練及衛生主管機關督導強化……」等語益明，洵有欠當。

- 八、值此國內邇來頻有訴求受刑人保外就醫之媒體報導及渠支持民眾請願、陳訴之際，法務部卻迄未能積極督促各矯正機關儘速完備相關考核機制、標準作業程序、認定標準及健全相關就診紀錄，並縮短相關作業時程，致生紛擾與爭議，肇生收容人醫療衛生處遇未臻平等，確有欠當：

- (一)按矯正機關收容人在健康權益維護措施上均應受平等處遇，不因其過往身份、地位及民間聲望、權勢而有不同待遇，更不因不同醫師之診斷，而有不同之處理結果，以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等相關人權保障規定之意旨，特先敘明。
- (二)經查，國內各監所收容人醫療、戒

護外醫及保外醫治之程序及相關規定，詢據矯正署查復略以：「收容人以口頭或書面提出報告，於特約醫師入監診療時安排其就診，就診時須有戒護人員及醫事人員在場，並於獨立診間看診，其診療資料登錄於病歷，由醫師開立處方後，由藥師調配藥品予收容人服用。……依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規定：『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除星期例假日及緊急情形戒送醫院治療外，收容人於矯正機關內接受特約（兼任）醫師之診治後，如認為有進一步檢查或治療之必要時，由醫師出具證明或登載於收容人病歷，再由衛生科相關人員安排轉診事宜。」、「戒護外醫之標準作業程序係依法務部 90 年 11 月 13 日法 90 矯字第 001852 號函辦理，其決策機制有下列二種：1.外醫門診：收容人於監內看診，如病情無法妥適治療或醫療設備無法檢查，經醫師診療後開出『外醫通知單』，收容人及依據該單書寫報告申請戒護外醫。2.外醫急診：收容人於監內看診，如病情嚴重經醫師診療後，開出建議立即外醫之外醫通知單後，立即安排外醫。至其責任醫院暨國內監所特約醫療機構之選定程序，係依『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與矯正機關遴聘特約法醫師及醫師實施要點』辦理，由各矯正機關與特約醫師或醫院簽訂合作契約後，報署核備。」足見病犯是否許

可戒護外醫及保外醫治，係依矯正機關醫師（皆為特約或兼任）之診斷為主要依據，從而該等特約醫師及兼任醫師之專業學養、公正性與其看診標準作業程序及認定標準之一致性至為重要，矯正署允應力求選任程序、考核機制及相關作業程序之周延與完備，以維護收容人在醫療衛生處遇作業之平等權益。

(三)惟查，各矯正機關針對現任特約醫師及兼任醫師尚乏監督考核機制及其看診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亦未曾據此請求衛生主管機關協同考評，遑論淘汰與撤換機制，致「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與矯正機關遴聘特約法醫師及醫師實施要點」所規範續聘、解聘之構成要件、時機究為何，顯無從依據，不無淪為矯正機關衛生科人員及首長之主觀判斷，洵難以防弊，更難以維護收容人在醫療衛生處遇作業之平等權益。且矯正機關特約醫療機構之選定及特約醫師之遴聘程序所憑之前開要點，僅見消極之規定，如身心健康、品行端正、富有工作熱忱，是否足以遴聘適任之特約醫師，洵有疑慮。況且該要點明定醫師年齡應在 70 歲以下，如身心健康足以適任，卻以年齡限制其工作權，是否違反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暨工作平等權相關規定，亦有審酌空間。又，收容人除監內看診資料外，其他病歷資料皆需至戒護外醫看診醫院申請，然申請、備妥病歷資料至確認診斷所耗時間約達 10 天，此觀矯正機關表示：「本監 100 年 10 月

25 日函報 1 名確診肺結核收容人至臺中監獄培德醫院評估，於 11 月 4 日來文通知予以收治」等語自明，以此作業時程是否足以因應急症及重大急病所需，顯有疑慮，洵難獲得收容人家屬正面觀感。甚且，目前矯正署對於收容人戒護外醫作業，竟任由所屬矯正機關不但未要求特約醫療機構將醫療、就診及檢查紀錄逐項翔實登錄於該機關收容人之病歷，亦不思積極陳請法務部及衛生主管機關協助向渠戒護外醫之特約醫療機構調齊相關病歷及檢查紀錄，此除對收容人之醫療權益難以確保及日後可能發生之醫療責任難以釐清之外，收容人是否符合保外就醫之條件，均乏判斷之依據。凡此均顯示矯正機關看診、保外就醫、戒護外醫之標準作業程序、認定標準及就診相關紀錄均有闕漏與不足，顯欠完備。

(四)綜上，值此國內邇來頻有訴求受刑人保外就醫、戒護外醫之媒體報導及其渠支持民眾請願之際，法務部卻迄未能積極督促各矯正機關儘速完備相關考核機制、標準作業程序、認定標準及健全相關就診紀錄，並縮短相關作業時程，致收容人是否因其過往身份、地位及民間聲望、權勢而有差別待遇，或由不同醫師之診斷，而產生相異之處理結果，迭生紛擾與爭議，肇致收容人醫療衛生處遇未臻平等，確有欠當。

九、國內矯正機關對患有心理疾病或精神障礙等收容人之醫療衛生處遇作業之軟硬體設備及人力有欠健全，其相關

申訴管道亦未臻周延與妥適，核有欠當：

(一)按矯正機關收容人均應享有平等之醫療衛生處遇，不因其罹患之疾病別而有不同，且應就其疾病之特殊性而有因應之專業處遇措施，以避免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相關人權保障規定之意旨，先予敘明。

(二)詢據矯正機關表示：「基於照顧收容人立場，收容人罹病申請看診，本監即予安排診療，惟礙於醫療資源有限，部分醫療即有相關限制。如精神疾病部分，除明顯精神異常或由醫事人員轉介外，收容人需持於入監前醫院診斷證書（診斷與精神疾病有關），才予安排精神科診療。」等語，顯見矯正機關對於入監前持有醫院診斷證書，足資證明罹患精神疾病者，或明顯精神異常或由醫事人員轉介者，始安排精神科診療；對於入監後發病未被歸類為「明顯精神異常」者，或未經醫事人員予以轉介者，或入監前未及持有診斷證明書者，則不予安排精神科診療，而予一般收容人相同處遇。又，依據現行監獄行刑法第 56 條規定：「受刑人心神喪失時，移送精神病院或其他監護處所」，須俟收容人達心神喪失程度，始移送精神病院或其他監護處所。綜此除突顯前揭所稱「明顯精神異常」、「心神喪失」及「醫事人員轉介」等認定標準之明確性與一致性已否健全，對於罹患精神疾病之收容人影響至為重大之外，對於罹患精神

疾病，但未符合前開要件之收容人，視同一般收容人處遇，是否助長其病情之嚴重性，顯有疑慮；且矯正機關囿於醫療資源之不足，未對前揭未符合前開要件之收容人予以因應之照護設施及措施，自難謂已善盡醫療衛生照護之責，更與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70 條規定：「受刑人健康檢查，依左列規定：一、在監健康檢查每季辦理一次，並得依受刑人身體及精神狀況施行臨時檢查。……三、健康檢查由監獄醫師行之，其有特殊情形設備不足者，得護送當地醫療機構檢查之。四、檢查結果應詳為記載，罹疾病者，應予診治或為適當之處理。」有違，殊有欠當。

(三)復據收容人楊○○君迭次陳訴到院，經本院詢據法務部及矯正機關分別查復楊君並副知本院略以：「臺端如有生活及心理情緒之問題，可逕向教區教誨師尋求輔導及協助，應循正常程序提出報告」、「經查臺端遭違規處分係因 99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 時許，因舍房主管告知其陳情狀未能發出，情緒不穩，將其帶至鎮靜室時，在舍房走道大喊違法扣押，要全舍知道，到鎮靜室後不到 5 分鐘，自述被打，無故用力踹門所致，該分監原欲施以訓誡、停止接見 3 次及停止戶外活動 7 日之處分。後念及臺端罹患精神疾病，且踢房門係遭受攻擊出於情急之求救行為，故改施以訓誡、停止接見 2 次及停止戶外活動 5 日之處分……臺端確有於走道喧譁企圖

引起舍房騷動之事實……。」，此分別有法務部法矯決字第 0999049702 號書函、矯正署 100 年 3 月 16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00104248 號書函、臺北監獄同年 3 月 7 日北監戒字第 1001002272 號函等附卷足稽。惟查，矯正機關既明知楊君罹患精神疾病及毒癮戒斷症狀，遇其情緒不穩，竟僅命其循「正常程序提出報告」，並帶至鎮靜室暫時隔離處置，未見因其精神疾病及毒癮戒斷症狀而予以適時安置於戒斷病舍、精神照護病舍或就其申訴有特別因應之專業處理管道，從而視同一般收容人之處置作為，無異肇致楊君陳訴不斷。復經本院實地訪查部分矯正機關發現，針對強制診療之收容人，在同一時段，監所管理人員表示該名收容人訴求與其他收容人相處發生困擾，心理師卻陳述渠狀態安好，究係相關人員溝通管道及勾稽查核機制不足，抑或相關紀錄有造假之嫌，均啟人疑竇，以此復觀某監獄管理員投書媒體爆料指出：「什麼矯正、評估都是搞假的……那他們就不會一再進出監獄」等語，在在印證國內矯正機關心理疾病、精神障礙或毒癮戒斷症狀等收容人之醫療衛生處遇作業之軟、硬體設備及人力皆有欠健全，其相關申訴管道亦未臻周延與妥適，不僅使收容人健康權益受損，更使矯正機關形象產生負面影響，核有欠當。

(四)綜上，國內矯正機關對患有心理疾病、精神障礙或毒癮戒斷症狀等收

容人，竟長期囿於醫療資源之不足，而損及該等病犯之基本照護權益，法務部顯未能積極充實及強化醫療衛生處遇作業之軟硬體設備及人力。又，監所內之收容人固為傳統「特別權力關係」之核心領域，惟考量收容人病情而有適當因應之專業申訴與處理管道，非惟有益於囚情之安定，更能具體落實監所收容人人權之維護，法務部未思積極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自有欠當。

十、國內矯正機關屬封閉群居且人口密集之場所，易成各類傳染病傳染之溫床，惟矯正機關各類流感施打率偏低，且矯正機關、衛生主管機關竟皆未有相關預防接種資料可稽，顯不利於傳染病防治，核有欠當：

(一)按監獄行刑法第 51 條規定：「對於受刑人應定期及視實際需要施行健康檢查，並實施預防接種等傳染病防治措施。……」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1 條規定：「監獄對於流行性或其他急性傳染病，應注意預防，必要時得檢查身體並為適當之醫療措施。……」是各矯正機關應實施預防接種等傳染病防治措施，以預防流行性或其他急性傳染病，尤以矯正機關屬封閉群居且人口密集之場所，易成各類病原菌散播之溫床，法務部尤應督促各矯正機關落實執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並應定期督導，先予敘明。

(二)經查，矯正機關既明知收容人進出頻繁，潛在性狀況及疾病多，各類流感疫苗施打率自 94 至 99 年，竟僅為 27.4%、61.7%、24.4%、31.1%

、40.2%、26.3%，明顯偏低。且對相關預防接種資料，矯正機關及衛生主管機關竟皆無資料可稽，尤諉稱應由對方掌握、列管，此分別有臺北女子看守所、衛生署表示：「預防接種資料因衛生局委派土城衛生所蒞所施打，其歷年接種名冊正本均轉交衛生單位保管。」、「各監所流感疫苗接種狀況調查與掌握，係屬法務部權責，本署無資料提供。」等語，足見二機關對收容人傳染病防治有欠積極，猶相互諉責，均有欠當。

據上論結，行政院、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行政院衛生署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註 1：據矯正署表示，矯正機關收容對象有被告、少年犯、勒戒、受戒治人、受刑人等，統稱為收容人，惟監內均稱為同學，不稱犯人。故本報告皆以收容人統稱之。

糾正案復文

一、內政部暨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函復，本院前糾正改制前臺南縣政府於 81 年間，受理「望明振安宮」申請與「祭祀公業福德爺」係同一主體核發證明之辦理過程，與內政部相關函釋未合，顯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89 期）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市民宗字第 1010315957 號

主旨：有關前臺南縣政府 81 年間受理「望明振安宮」申請與「祭祀公業福德爺」係同一主體核發證明之辦理過程，顯有疏失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 101 年 3 月 12 日院台內民字第 1011930260 號函及內政部 101 年 4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101016241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因涉及玉井鄉芒子芒段 59-1 號等 46 筆土地上建物所有權及土地租約等關係人權益，本府已於 101 年 4 月 17 日南市民宗字第 1010300541 號函請望明振安宮於 101 年 4 月 27 日前提出本案土地是否有租約及地上建物等相關資料，如逾期未提出陳述書本府將擬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之規定，撤銷原臺南縣政府於 81 年 8 月 25 日府民禮字第 118638 號函所核發同一主體證明書。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 1010285362 號

主旨：有關 大院就改制前臺南縣政府 81 年間，受理「望明振安宮」申請與「祭祀公業福德爺」係同一主體核發證明辦理過程顯有疏失糾正案，業經臺南市政府以 101 年 8 月 10 日府民宗字

第 1010392028 號函處理在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 100 年 12 月 12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1023 號函暨臺南市政府 101 年 8 月 16 日府民宗字第 101068070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 大院糾正案文略以：「…原臺南縣政府於 81 年間受理『望明振安宮』申請與『祭祀公業福德爺』係同一主體核發證明之辦理過程，與內政部 71 年 8 月 5 日 71 台內民字第 103962 號等相關函釋未合；又未於該申請案之土地標的所在地之三和村公告徵求異議，致使多數利害關係人無從知悉，程序上洵屬不當，處理顯有違失。…」合先敘明。
- 三、本案臺南市政府業以 101 年 8 月 10 日府民宗字第 1010392028 號函正本行文「望明振安宮」，表示該府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撤銷原臺南縣政府 81 年 8 月 25 日府民禮字第 118638 號函所核發之同一主體證明書原處分，並同時以副本抄送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請該所將芒子芒段 59-3 地號等 31 筆土地，由現所有權人「望明振安宮」恢復至「祭祀公業福德爺」。
- 四、檢附臺南市政府 101 年 8 月 16 日府民宗字第 1010680705 號函（含附件）影本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臺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 1010680705 號

主旨：有關原臺南縣政府 81 年間受理「望明振安宮」申請與「祭祀公業福德爺」係同一主體核發證明案，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 100 年 12 月 12 日院台內民字第 1001931038 號函及內政部 101 年 1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101008047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查核與內政部 71 年 8 月 5 日 71 台內民字第 103962 號函釋規定，不相符合，本府業於 101 年 8 月 10 日府民宗字第 1010392028 號函撤銷原臺南縣政府 81 年 8 月 25 日府民禮字第 118638 號函所核發同一主體證明書原處分。
- 三、檢附本府 101 年 8 月 10 日府民宗字第 1010392028 號函（影本）供參。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臺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 1010392028 號

主旨：有關原臺南縣政府 81 年間受理貴宮申請與「祭祀公業福德爺」係同一主體核發證明案，經查核與內政部函釋規定，不相符合，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予以撤銷原臺南縣政府 81 年 8 月 25 日府民禮字第 118638 號函所核發同一主體證明書原處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 100 年 12 月 12 日院台內民字第 1001931038 號函及內政部 101

年 1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1010080477 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 71 年 8 月 5 日 71 台內民字第 103962 號等相關函釋規定：「…若該寺廟已辦妥寺廟登記，並依寺廟登記規則將該土地辦理財產登記為寺廟所有者，得比照…，將土地辦理變更登記名義為寺廟所有」。

- 三、經查原臺南縣政府 81 年間受理貴宮申請玉井鄉芒子芒段 59-1 號等 46 筆土地（芒子芒段 59-1、59-3、410-1、443-3、443-4、443-9、443-11、444-1、469-1、470-1、478-1、480-1、480-3、480-4、480-5、488-1、488-3、505-1、505-6、596、596-1、685、685-1、685-2、685-3、685-4、699-1、984、984-1、987、987-1、987-2、987-3、987-4、987-5、987-6、987-7、987-9、988、989、990、990-1、990-2、990-3、990-4、990-7 號土地）與所有權人「祭祀公業福德爺」係同一主體，經公告程序無人異議後，於 81 年 8 月 25 日府民禮字第 118638 號函核發同一主體證明書在案。

- 四、惟前揭土地於貴宮 62 年及 72 年間寺廟登記表中所記載之土地僅有芒子芒段 59-1、685-1、443-4、444-1、480-1、488-1、505-1、685、984、987、987-1、987-2、987-3、987-4、987-5 等 15 筆土地，其餘芒子芒段 59-3 號等 31 筆土地未明列於寺廟登記表中，核與內政部 71 年 8 月 5 日 71 台內民字第 103962 號等相關函釋：「…若該寺廟已辦妥寺廟登記，並依寺廟登記規則將該土地辦理財產

登記為寺廟所有者，的比照…，將土地辦理變更登記名義為寺廟所有」規定不合，合先敘明。

- 五、本府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南市民宗字第 1000965199 號函、101 年 2 月 4 日以南市民宗字第 1010103396 號函暨 101 年 4 月 17 日以南市民宗字第 1010300541 號函依行政程序法第 104 條之規定函請貴宮於期限內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惟貴宮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南市（100）玉望振字第 0011 號函及玉井區公所於 101 年 4 月 25 日所民字第 1010004957 號函送貴宮所提佐證資料尚無法證明芒子芒段 59-3 等 31 筆土地係明列於 62 年、72 年寺廟登記表中之土地。
- 六、本案經查核與內政部函釋規定，不相符合，故本府將撤銷原臺南縣政府於 81 年 8 月 25 日府民禮字第 118638 號函所核發同一主體證明書。
- 七、貴宮如不服本府之行政處分，得依訴願法第四條規定於行政處分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
- 八、副本抄送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請將芒子芒段 59-3 號等 31 筆土地（芒子芒段 59-3、410-1、443-3、443-9、443-11、469-1、470-1、478-1、480-3、480-4、480-5、488-3、505-6、596、596-1、685-2、685-3、685-4、699-1、984-1、987-6、987-7、987-9、988、989、990、990-1、990-2、990-3、990-4、990-7）現所有權人「望明振安宮」恢復至「祭祀公業福德爺」。

市長 賴清德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黃武次 余騰芳 林鉅銀
葛永光 李復甸 葉耀鵬
陳健民 李炳南 沈美真

請假委員：錢林慧君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報載，桃園縣觀音鄉海域疑遭不肖工廠排放污染廢水，並有業者雇車載運桶裝工業廢液，偷倒進溝渠，除造成環境污染外，亦嚴重危害存在該地特有生態地形「藻礁」。究該縣海岸線污染之稽查、管制及監測等污染防治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如何？事關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善盡防治職責，並維

護海域資源，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二、調查報告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陳委員永祥、李委員炳南、周委員陽山調查：雲林地區長期大量抽取地下水，造成嚴重地層下陷問題，又麥寮六輕工業用水可觀，究其水源來自何處？是否影響並排擠民生用水致使必須超抽地下水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三，函請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中區水資源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本案撤回。

四、行政院及臺中市政府函復，據報載，臺中（該）市大里區 28 公頃農田驗出遭重金屬污染，雖臺中（該）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曾通知農民休耕，但遭污染之稻作已收割在先，該批稻米有無遭受污染？是否流入市面？主管機關對此管理機制為何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已就本院本案之調查意見督促所屬具體且詳實說明檢討改善情形，惟尚有諸多工作項目仍屬規劃辦理階段，猶待廣續推動並落實執行，故本院仍將持續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成效。爰函請行政院嗣後應定期（每年 1

月底前）將本案調查意見之前一年度廣續辦理情形函復到院，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二、臺中市政府已就本院本案之調查意見具體且詳實說明檢討改善情形，惟諸多項目於 101 年度始辦理，且本案攸關國人飲食安全甚鉅，故仍有追蹤瞭解之必要。爰函請臺中市政府嗣後應定期（每年 1 月底前）將本案調查意見之前一年度廣續辦理情形函復到院，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五、行政院函復，該院環境保護署執行「中部地區污染農地調查計畫」，疏未能配合稻作生長期進行採樣檢測；臺中市政府對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之調查，大多於稻作收割後為之，行政作業顯緩不濟急；又轄內大里區農地土壤遭重金屬污染，未見積極取締及提出遏阻良策，環保署亦難辭督導不周之責；該院農業委員會未善盡對臺中農田水利會監督及輔導之責，肇使農地糧源安全難以確保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環保署就本院糾正事項一之檢討改進內容，未盡符合本院糾正意旨，復未見具體改善措施，爰請行政院確實督促所屬於文到 1 個月內再次深切檢討並翔實說明其確切改進措施見復。

二、有關本院糾正事項二至四，函請行政院定期（每年 1 月

底前)將前一年度賡續辦理情形見復。

六、財政部函復，李彥川君陳訴於臺北關稅局稽查組任職期間，屢次查獲關稅違章案件，並依規定呈報，惟主管與不肖業者勾結，涉有干擾查辦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李彥川拒不報到新職，固有失當，惟其積極查緝、績效優異，以及非因操守有瑕、品性不佳，甚且確曾受到委屈，爰函請財政部轉飭該部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考量妥適措施，以追求公道、溫暖之工作環境，彰顯海關改革決心。

七、行政院函復，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對涉嫌違法違規之業者，未依法管制、查緝、裁罰、移送，致使海關風紀敗壞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八、行政院及財政部函復，財政(該)部所屬關稅總局臺北關稅局，長期放任業者違法將未拆理之併盤櫃貨物轉運管制區外貨棧，致管制機制形同虛設，且輕率議處基層嚴格執勤之關員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

九、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事前未經嚴謹評估 GLP 實驗室建置計畫，致補助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興建之硬體設施閒置未用等情，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復說明，尚待釐清疑義，抄核簽意見(詳如附件)，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詳

實說明暨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見復。

十、行政院衛生署函復，國內醫院電腦斷層掃描儀器老舊，影像品質欠佳，恐影響判讀或增加病患輻射曝露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為求落實，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將 101 年度 7 月至 12 月之設備統計數據，於 102 年 1 月 15 日前見復。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部分，結案。

十一、李麗芳君陳訴，對於狗貓食品與飼主安全表示關切乙案；及中華民國關愛動物保護協會沈容華君續訴，為寶路飼料事件引起狗隻集體死亡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李麗芳君：「台端關切狗貓食品與飼主安全事件之精神，至為感佩；按 93 年間爆發『寶路』飼料事件，致狗隻集體死亡，業經本院立案調查並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函請衛生署檢討改善在案。惟所詢有關毀損罪暨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義務告發之權責機關節，尚非本院職權範圍，建請逕洽法務部釋示。」

二、函復沈容華君：「台端關切狗貓食品與飼主安全事件之精神，至為感佩；按 93 年間爆發『寶路』飼料事件，致狗隻集體死亡，業經本院立案調查並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函請衛生署檢討改善，且函復貴協會在案

。惟所提有關訂定『寵物飼料相關危害物質之安全容許量』乙節，尚非本院職權範圍，建請逕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釋示，復請查照。」

十二、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中央健保局疑似未建立公平審查標準及合理藥物給付審查制度，以財務考量自訂藥物使用期限，致乳癌口服標靶藥物迄未納入健保給付，損及患者權益，另健保給付制度與醫療資源分配是否公平客觀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病患就醫及用藥權益等事項確實研處見復。

十三、雲林縣政府函復，關於北港鎮公所辦理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雲林縣政府持續瞭解及輔導後續遷駐情形，於完成搬遷營運後見復。

十四、台電公司函復，對行政院大樓內變電室之電磁波防護處理，與對緊鄰變電所及高壓電塔等住戶之電磁波防護處理有差別待遇，似損政府威信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審定之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101 年度輸電線路協助金，尚難謂有不妥，併案存查。

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未確實督促所屬水產試驗所執行「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計畫」，導致計畫執行刪除臺南支庫，肇致完成之規劃設計成果形成浪費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該院農業委員會應將「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籌建暨營運評估報告」依規函報核備，並將本（101）年下半年臺東支庫執行情形及研提東港主庫籌建計畫進度，於 102 年 1 月底前見復。

十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復，關於國內變電箱爆炸起火事故頻傳，不僅傷及無辜，且影響周邊電力供應；究主管機關對於國內變電箱設置地點之規劃是否完善？相關維護配套措施是否周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台電公司就變壓器等相關問題，於 102 年 1 月前辦理見復。

十七、行政院函復，台電公司建置電力備用容量率是否合理，有無過度高估致耗費公帑購電等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請行政院於 102 年 1 月前就下列事項提出檢討改善及說明：（一）台電公司建立逐年檢討備用容量率目標值之機制及有關作為。（二）「台電及中油經營改善小組委員會」決議將備用容量率調降為 15% 之後續辦理情形。（三）經濟部能源局委由台電公司辦理「未來電力供需分析與規劃研究」計畫期末報告之重點摘要（含未來電力之供需情形）。（四）經濟部能源局「電力長期負載預測及電源開發規劃諮詢委員會」之諮詢成果。（五）行政院核定「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草案）」及經濟部成立「智慧電網推動小

組」之辦理情形。(六)經濟部「第五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後續評估作業辦理情形。

十八、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昱伸香料公司販售之食品添加物「起雲劑」違法添加物塑化劑 DEHP，供應全台逾 68 家食品製造商，危害國人健康等情案檢討改進事項之賡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衛生署：「經核所復策進措施，多項作為仍處於規劃、執行或建置階段，尚難論斷其實際成效，本案請再於 102 年 1 月及 7 月底前，將所列檢討改進事項之半年度賡續辦理說明，暨足堪佐證執行成效之書面資料函復到院，俾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十九、行政院衛生署函復，關於民眾陳訴建議依藥事法第 103 條規定舉辦中藥從業人員國家考試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考選部、行政院衛生署復函（文號：1010104702、1010107273），逕復陳訴人廖文山君。

二、嗣後本案倘再有其他續訴書狀，宜請逕移監察業務處依新案（新事證）妥為處理。

二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據臺南市環境保護聯盟陳訴，就永揚環保公司「地下水調查模擬作業」有誤之處函請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 7 月 30 日環署綜字第 1010053118 號函（不含附件），函復臺南市

環境保護聯盟。

二十一、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先後函復，有關台電公司辦理「核能二廠輻射防護衣物洗衣房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來函申請展延期限至 101 年 9 月 30 日，俟該公司將具體情形答復到院再議，本件併案暫存。

二、經濟部所復尚稱允適，應持續落實執行，函請該部本於權責自行列管督處。

二十二、審計部函復，有關該部查報 97 年至 100 年各地方政府發放各類獎勵金違失情形，經轉據各地方審計室查明，發現臺北市等 14 市縣（以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前之 25 市縣查填）發放獎勵金案件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高雄市、基隆市及苗栗縣審計室均已列管賡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函請審計部自行列管後續辦理情形；另列為本會通案性工作重點，並送相關地方巡察委員參考，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三、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發 H5N1 疫苗專利技術，授權相關製造技術之監督機制不足，恐使國家公帑研發之專利技術外流，損及利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衛生署函復內容仍有疑義，函請該署檢討或說明內容後見復。

二十四、財政部關稅總局函復，臺灣桃園國

際機場第一期及第二期航廈由財政部臺北關稅局購置之入境托運行李檢查 X 光儀，疑似解析度不足及影像模糊，致毒品查獲數減少，且 X 光儀採購程序亦有不當；另「毒品爆裂物檢測儀」使用效能低落，未達提昇毒品查緝能力之預期效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關稅總局所復相關採購作業教育訓練、X 光儀判讀技巧及提昇關員查緝績效在職訓練查緝成效、「毒品爆裂物檢測儀」教育訓練及查檢成效等辦理情形尚稱允適，後續允由該局本權責持續督促，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五、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署，對於為食品原料之豬血液管理失當，影響國人健康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農委會及衛生署業已訂定「供食品用豬血液業者良好衛生管理分工表」，並將其執行情形彙報本院，尚無不妥，爰予結案存查。

二十六、財政部及行政院函復，據李彥川陳訴：渠於民國 94 年 4 月任職該部臺北關稅局稽查組課員期間，查獲走私調包乾魚翅案，惟該局未依法成立緝案，卻與業者聯手造假檢舉，予以議處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

二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非屬法人，法律地位不明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結案。

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後

續推動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之法人化情形見復。

二十八、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罔顧全民健保重新評估保險費率之機制，自 87 年健保財務出現短絀起，未能本於法律授權範圍內適時予以調整；中央健康保險局就全民健保之節流計畫執行不力，未達預期目標，且諸多浪費健保費用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生署已就糾正事項逐一說明其檢討改進情形，經核尚稱妥適，惟該署尚有部分工作項目猶待廣續推動並落實執行，宜函請行政院督飭衛生署自行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成效，全案予以結案。

二十九、行政院衛生署函復，高雄市某婦產科診所於 99 年發生護士驗錯血導致孕婦喪命乙事，該診所是否長期違法以護理人員執行檢驗工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有無善盡管理督導之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100 財調 80 存查。

三十、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抽驗畜禽水產品比率過低，對於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抗生素源頭管理鬆散及管制作業疏漏，致誤導民眾食用之認知，形成抗生素管控不當等情，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署函復之本案本院糾正事項後續改進情形，雖較以往有所改善，惟尚待其廣續推動並落實執行，始能竟其事功，故本院仍將持續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成效，爰予併案存查。

三十一、據江宏彰先生續訴，前交通銀行（現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於 90 年初辦理「工作人員優惠退職（資遣）」，疑不符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等相關規定，違法加發 6 個月薪給作為資遣費，致不當增加國庫負擔，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同一陳訴案件，前經抄調查意見多次函復陳訴人在案，陳訴人仍不斷續訴且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三十二、財政部函復，有關陽明山山仔后地區臺灣銀行宿舍管理及活化利用相關規劃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9 財調 51 存查。

三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桃園縣平鎮市社子支渠一號池蓄水工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驗收及清除淤泥或疏濬等工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未依規定要求進行總檢查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報展延辦理期限，俟該院將具體情形見復後再議，本件併案暫存。

三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奇美醫院住院醫師與雇主發生職業災害認定爭議，就其權益保障措施之後續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俟勞委會 101 年 11 月底函復醫師職災權益保障措施會議結論之具體執行情形後再行處理，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五、經濟部能源局函復（副本），有關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陳訴，自 101 年 3 月 14 日起，太陽光電各期競標容量無法於同意備案 2 個

月內與台電公司簽約與處置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函復民眾陳情之事項，請予以存查。

三十六、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擬定「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執行不力，不當准許疫區豬隻輸入澎湖縣，致該縣淪陷為疫區等情，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本案之後續改善執行情形請督飭農委會責成研考單位自行列管，直到『達成撲滅口蹄疫之目標』為止，嗣後毋庸再行函報過院」，本案請予以結案。

三十七、據吳盛乾君續訴，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同意發放臺北縣石碇鄉車門寮 164、167 地號 2 筆土地補償金，惟事後又出爾反爾，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吳員連續遞送內容類同之陳訴書，尚無新事證，擬併案存查。

三十八、請推舉本會委員一人，審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中華經濟研究院）及「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援例推舉本會召集人劉委員玉山審議。

三十九、請推舉本會委員 1 人參加本院 101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援例推派本會召集人劉委員玉山參加。

四十、林委員鉅銀、葉委員耀鵬調查：據訴

，為解決澎湖縣地區長期面臨醫療資源匱乏、急診值班人力嚴重不足、缺乏急重症專科醫師等問題，相關機關所推動辦理「例假日急重症專科醫師值班計畫」、「整合醫療資源，發展創傷科及化療中心」、「建置心導管室」等事項，究實際現況與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如何？是否善盡職責？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澎湖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協助研議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澎湖縣政府辦理見復，並函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與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及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協助配合辦理。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確實執行，另函請澎湖縣政府協助辦理。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十一、劉委員興善調查：據訴，民間業者自行開發之工業區，公共設施用地迄未無償移轉予管理機構或當地縣市所有，且有擅自變更用途及移轉登記予第三人情事。相關法律規範是否周全，主管機關有無落實執法，應予究明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本案陳訴人參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四十二、黃委員武次、楊委員美鈴自動調查：據報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1 年 3 月發布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處理要點」與森林法第 8 條之規定有違，且將引發更多超限與非法利用國有林地之問題。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情人（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十三、黃委員煌雄自動調查，鑑於近期署立醫院弊案頻仍，以及醫療環境之重大變化，行政院衛生署對於轄屬醫院在醫療區域之定位、醫療資源之分配與整合功能、公共衛生任務之落實、經營管理之成效等事項之管理及監督機制是否健全，均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參酌馬委員秀如、林委員鉅銀等意見，部分文字做調整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三、抄調查意見二至八，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八，函臺東縣達仁鄉公所供參。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十四、黃委員煌雄提：行政院衛生署未建

立署立醫院院長任期制，使部分署立醫院院長長期續任，權力過大，得以直接掌控採購案件，且對於署立醫院醫療儀器之採購與委外合作缺乏有效評估及稽核之機制、採購品項金額缺乏同儕醫院比較、採購醫療設備無醫工專才協助審查、採購承辦人員常由同一人辦理、及委外合作折帳比率低等問題，未能有效監督，致弊案叢生，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四十五、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有關本院 100 年 12 月 2 日巡察行政院所提問題（本會委員發言部分），該院再研處情形復函影本。提請 討論案。

決議：馬委員秀如審核意見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辦。

四十六、黃委員武次、馬委員秀如、楊委員美鈴提：政府債務逐年攀升，財政部辦理公共債務業務，相關項目如債務發行成本、債務利率與市場利率比較、債務結構、債務管理績效等，是否訂有明確的績效衡量指標，供內、外部監督者之考核？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黃委員武次、馬委員秀如、楊委員美鈴調查，並由黃委員武次擔任召集人。

四十七、黃委員武次、馬委員秀如、楊委員美鈴提：政府為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及釋股，成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100 年度基金短絀 70 億餘元，不但未能挹注國庫收入，且有藉該基金以短支長舉借債務，規避相關法律舉債限額規定，及潛藏負債問題嚴重，成為政府財政重大負擔與隱憂，其功能與退場機

制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黃委員武次、馬委員秀如、楊委員美鈴調查，並由黃委員武次擔任召集人。

四十八、本案撤回。

四十九、本案撤回。

五十、林委員鉅銀調查：據法務部廉政署查報：經濟部水利署前副署長楊豐榮與該署南區水資源局人員，接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負責人飲宴招待，並共同出國及參與賭博，甚至有借貸關係等情，究相關人員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楊豐榮率同所屬，與往來廠商出遊國外，於該廠商住處賭博等違失，已於 101 年 8 月 22 日提案彈劾。

二、調查意見二，經濟部水利署及南區水資源局人員違失部分，事證明確，請經濟部督飭所屬重行檢討，依法核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經濟部督飭該部水利署暨所屬水利機關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至三，抄送法務部參考。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13 時 40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馬以工 錢林慧君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劉委員玉山自動調查：稻米為國人主要糧食，近年政府相關機關亦積極輔導生產安全及高品質之稻米，惟國內稻米遭重金屬污染之情事頻傳，究國內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情形及原因為何？農地是否逐漸遭污染破壞而流失？政府相關機關對於稻米食用安全之把關機制及重金屬污染防治之措施及成效如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

二、抄調查意見二至五，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程委員仁宏、錢林委員慧君、楊委員美鈴調查：據報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101 年 3 月 3 日緊急召開記者會，宣布臺灣首度爆發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遭質疑延遲通報。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無隱匿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對疫情研判、確診有無延宕？防疫有無空窗期？是否影響雞農生計及威脅國人健康安全？有無人為疏失或怠忽職守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參酌劉委員玉山意見，部分文字做調整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已提案彈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王政騰；調查意見一至七，已提案彈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技監許天來。

三、調查意見一、二、六、七、八，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就調查意見六、七、八於二個月內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調查意見八，提案糾正臺南市政府，並於二個月內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九至十，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抄調查意見十，函請臺南市政府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抄全部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

參考見復，並函復本案陳訴人李惠仁。

八、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含附表）上網公布。

三、程委員仁宏、錢林委員慧君、楊委員美鈴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貽誤防疫之先機，且明知為高病原性禽流感卻仍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為低病原性，顯有隱匿疫情因而延宕後續防疫作為；而原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未就禽流感蛋雞場許姓飼主拒絕採檢依法予以裁罰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四、新北市政府函復，據報載：供應大臺北地區及桃園地區用水之板新給水廠鳶山堰集水區長期遭汙染，經濟部水利署及新北市政府疏於管理取締，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新北市政府就下列事項加強續辦見復：1、請持續加強稽查民眾於該水庫蓄水範圍週遭之違法行為，以及對容易遭傾倒廢棄物地點設置路障或監視設備等工作，每半年（6月、12月底）將稽（巡）查成果函報本院。2、該府所復自101年8月辦理該水庫臨時圍堰監測1年，請於期滿後將監測結果函報本院。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耗費鉅資興建之高雄興達遠洋漁港，因規劃不當、營運不善，相關人員有無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所提

之各項相關活化措施持續辦理，並依原訂每3個月之期程將辦理成果續復。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桃園縣政府疑未嚴格審查廢棄燈管種類即核發許可證，造成明鴻國際實業公司未具備處理汞含量高之廢棄燈管能力，卻違法收受處理是類燈管，造成環境嚴重汙染，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加強稽查情形，尚屬妥適；惟仍函請環保署持續加強稽查含汞廢棄物之處理機構，並督導桃園縣政府續辦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對於集村興建農舍之執行，悖離農業經營及違反農業發展條例原立法意旨，集村興建農舍之相關規範未臻完備，且推動過程亦乏配套機制，顯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立法意旨積極研處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對於農業發展條例規範之政策執行偏差，缺乏審查機制，造成田間變相使用；復對於農業用地之商品化稽查與取締不力，未能掌握興建農舍所衍生之問題等，核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避免農業生產環境遭受破壞之情形持續擴大，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立法意旨積極研處見復。

九、新竹縣政府函復及何永盛先生陳訴，關

於該縣尖石鄉水田部落土地遭違法濫墾，及「新樂水田興建駁坎 5、6 鄰案」非部落公益性之必要措施，均嚴重危及部落與國土安全，該鄉公所等未積極妥處，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二表列各項，函請新竹縣政府確實查處該縣尖石鄉水田部落土地遭違法濫墾等情，於 1 個月內見復。

二、陳訴人陳訴事項，非屬本案調查範圍，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有關台塑南亞嘉義二廠火災，凸顯工安管理疏漏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勞委會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擬具「勞檢機構年度績效考評計畫」、「加強勞檢機構勞動檢查業務之監督考核注意事項」及「各勞檢機構內部督導標準作業程序」等檢討改進措施，並將其執行情形 4 次函復到院，尚無不當。勞委會調查意見檢討改進情形結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函復，關於台塑南亞嘉義二廠火警，相關主管機關之處理均有違失糾正案，該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上半年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勞委會自本院糾正後，除已督促所屬勞檢機構加強檢查南亞嘉義二廠外，並已擬具「勞檢機構執行停工及復工作業要點」、「各勞檢機構內部督導標準作業程序」、「加強勞檢機構勞動檢查業

務之監督考核注意事項」及「勞委會派員督導各勞檢機構業務相關辦法」等檢討改進措施，另將其各項執行情形定期函復到院，尚無不當。本糾正案結案存查，後續執行情形請行政院督促該會自行妥為追蹤列管，無須再函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關於社區精神病患傷人或自傷，政府相關部門施行精神疾病通報機制，與後續列管追蹤輔導工作，涉有闕漏等情案，經該院衛生署函報會商新北市政府 101 年前半年度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提報之 101 年上半年檢討改善情形，雖較以往有所改進，惟諸多例行精神醫療業務及相關改善措施，仍應廣續推展並落實執行，始能竟其事功，本院仍將持續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成效。本件併案存查。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糾正案之廣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掩埋、焚化數量之確切數據仍未定期統計，凸顯農委會對於斃死豬流向掌控程度容待加強，而環保署、衛生署、雲林縣、屏東縣政府執行查緝違法屠宰相關業務亦尚有諸多工作猶待廣續檢討改進並積極推動，故本院仍將持續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成效。本件併案存查。

十四、財政部函復，關於金門高粱假酒充斥市場，金酒公司未執行有力之杜絕仿冒措施，相關權責單位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函復本案內容仍有疑點尚待釐清（詳如附件），爰函請財政部於文到 1 個月內再詳為說明見復。

十五、新北市政府函復，該府辦理新店碧潭東岸行動服務站網路公告招商，疑事先洩密予得標業者，致招標與決標過程不公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新北市政府仍未檢討改進，爰抄核簽意見三、(一)之 1 至 6，函請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續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一)之 7，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於政府採購法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管機關權責，就案列廠商是否應予及如何列為不良廠商、終止契約相關事宜，提供意見見復。

十六、程委員仁宏、錢林委員慧君、楊委員美鈴自動調查：據報載，工業用再生硫酸銅流入飼料廠，混入飼料中用以餵食豬、雞等，危及民眾食用安全。究主管機關對於資源回收再製之工業級硫酸銅管理機制為何？對民眾健康安全之把關機制為何？是否怠忽職守？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工業局。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七、程委員仁宏、錢林委員慧君、楊委員美鈴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工業局未能有效管制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流向，致生工業用再生硫酸銅流入飼料業情事，凸顯現行管制申報系統及法令制度未臻周延，行政管制措施顯有闕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工業用再生硫酸銅流入飼料業事件發生後，未積極採取保護消費者安全之相關配套措施，又現行飼料管理法針對相關違法廠商之究責顯有未週，未能確保消費者權益，徒增費議及造成民眾疑慮，均有疏失等，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十八、陳委員健民調查，審計部稽察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疾病管制局辦理「防疫中心」新建工程計畫，及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情形，發現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營建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辦。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九、黃委員煌雄、劉委員興善調查：鑑於海洋委員會即將成立，策略性產業也應發展新「藍海」，其中深層海水深具潛

力與遠景；究政府相關單位近年對於深層海水之規劃、研發、獎勵與推動有無確實？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資源俱全？有何需要檢討改進之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行政院參酌並督促所屬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六，函請經濟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七，函請行政院、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宜蘭縣政府參酌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鉅銀 李復甸
葉耀鵬 李炳南

請假委員：馬以工 高鳳仙 趙榮耀
錢林慧君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在平面媒體上之政策宣導，疑違反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未明確標示其為廣告等，相關單位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並無除外規定，而行政院訂定之「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其中「免予適用本法」之規定，顯已逾越母法之範圍，且內容牴觸母法，有違母法立法意旨及精神，亦涉及違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字第 367 號理由書、第 568 號解釋；又該院訂定之「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未規範「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之技術性立法原則，顯有意疏漏。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深切檢討改進見復，並副知審計部。

二、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本院 101 年 7 月 17 日召開「推動病歷中文化之進程遲緩」案質問會議之會議紀錄及質問事項之回應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衛生署對於質問事項之回應情形，尚有仍待追蹤瞭解事項（詳附件），爰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納為原於每年 1 月底前定期函復本案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時併同答復本院。

二、教育部對於質問事項之回應

情形部分，堪稱妥適，同意併案存查。

三、教育部函復，有關醫療及學校實驗廢棄物清除、處理，主管機關之管控有無缺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賡續辦理所復學校實驗廢棄物減量及清運各項相關措施，並加強推動校園化學品申報管理交流機制及聯合清運作業，每 6 個月將具體辦理情形及成效續復本院。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台電公司、經濟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評選國內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場址，核有決策過程欠周及延宕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所屬續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評選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研修等相關工作，並每 6 個月彙整具體辦理情形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發言人辦公室（原行政院新聞局）辦理萊克多巴胺議題宣導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部分，結案。

六、尹委員祚芊、李委員復甸自動調查：據報載，臺大醫院誤將疾病管制局列管之愛滋感染者器官用於移植，導致 5 名器官受贈者及 50 餘位執行手術之醫護人員均面臨愛滋病感染風險，該重大醫療疏失，究係單純因素或系統性錯誤；另為避免類案再生，有關病例列管勾稽機制之建立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之適當性，均有深入探究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

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參酌楊委員美鈴、沈委員美真、林委員鉅銀、陳委員永祥、吳委員豐山、趙委員昌平、馬委員秀如、劉委員玉山等意見，部分文字做調整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四、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四、（一）已另案彈劾柯文哲醫師在案。另抄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督促所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原調查意見四之（一）、（二）刪除，調查意見四、（三）修正為調查意見四、（一）〕

六、抄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檢討見復。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不含附表）。

七、尹委員祚芊、李委員復甸提：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係行政院衛生署捐助成立之機構，辦理器官勸募捐贈業務之執行。依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及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捐助章程，衛生署有營運之主導權，並負有監督管理責任，然查器捐登錄中心辦理器官勸募業務存有諸多缺失，衛生署卻未善

盡監督職責；又臺大醫院對器官捐贈檢體檢驗結果以電話及查核電腦系統報告之雙重確認機制，未督導器捐勸募小組落實執行；對於檢驗結果之口頭通報分由數人執行，通報機制紊亂；復未將器官勸募小組之人力編制及預算經費納入行政管理體系，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12 時 50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5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余騰芳 林鉅銀 葛永光
李炳南 沈美真

請假委員：馬以工 高鳳仙 錢林慧君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陳美延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台糖公司先後函復，有關「高雄加工出口區成功專區」之高雄倉儲轉運園區投資開發案

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續復。

二、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轉請聯貸銀行團，對於追蹤台糖公司價購本案擔保品編列預算案進程之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55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5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林鉅銀 沈美真 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馬以工 高鳳仙 趙榮耀
錢林慧君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陳美延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密封型桿上變壓器採購案作業疏失，且善後處置不當等情糾正案之處

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回復尚稱符合本院之審核意見所指，惟台電公司所研議採行之求償銅鋁價差及作業費，並延長保固期等後續處置措施，與本院現正調查中之「台電採購科德瑞公司變壓器」案（101.05.09 派查字號：1010800166）之案情類似，故有關台電之變壓器採購及後續處理，以通案性質辦理後續調查。

二、結案。

散會：下午 12 時 55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5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余騰芳 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馬以工 趙榮耀 錢林慧君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營事業土地及建物之管理與運用總體檢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就台糖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對於被占用土地、宿舍（或建築物）之具體改善情形，於每半年定期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稽察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發現涉有效能過低與未盡職責情事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就相關機關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未改善事項及彙整已處理結案之成果資料，督促所屬確實辦理，於 2 個月內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55 分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陳永祥 程仁宏

杜善良 洪昭男 劉興善

楊美鈴 洪德旋 林鉅銀

陳健民 葉耀鵬 李炳南

請假委員：馬以工 高鳳仙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 10 月 11 日下午至 12 日巡察日期變

更為 10 月 18-19 日（星期四、五），

提會 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沈委員美真調查：據訴，國立臺灣大學未依法定程序辦理該校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所長人事案，詎教育部未詳加調查，僅依該校說明理由草率處理，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教育部及國立臺灣大學參考。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國立臺灣大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本案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綜合規劃室移來審計部函：檢陳「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 100 年度決算暨業務報告書之審核報告 1 份，簽請 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召集人趙委員榮耀審查。

三、綜合規劃室移來審計部函：檢陳「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00 年度決算書（含工作成果）」之審核報告 1 份，簽請

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召集人趙委員榮耀審查。

四、綜合規劃室移來審計部函：檢陳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00 年度決算書（含工作成果）之審核報告 1 份，簽請 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召集人趙委員榮耀審查。

五、文化部函：行政院等機關就「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公共電視臺等政府支助之公共媒體，無論董事會組成、組織管理與經營績效等方面，均涉有諸多闕漏」案之後續改善情形專案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李委員復甸意見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二、馬委員秀如意見函請文化部說明見復。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負責輕度障礙學生之資源班教師與負責重度障礙學生之特教班教師皆領取相同津貼，並領有教材編輯費，且資源班教師之授課時數少於普通班教師，涉有制度不公，嚴重損及特教班學生權益等情該處之函查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就自足式特教班及分散式資源班雖學生數有差異，但按學生程度所需付出之心力不盡相同，卻支領相同津貼等情廣續查明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為原行政院新聞局 96 及 97 年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適用預算法條有所欠當事，囑仍重新檢討見復一案，業經本院主計總處函報研處說明，復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針對主計總處指稱之「有別於原新聞局一般經常性辦理之宣導業

務」等，檢附核簽意見三再函請行政院重新督責有關單位查明並檢討見復。

八、教育部函復：檢送慈濟大學、興國管理學院、南榮技術學院及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4 校弱勢學生助學暨服務學習等相關校內規定各 1 份暨 RICE 君續訴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教育部，仍請就興國管理學院學生服務學習時數應參酌慈濟大學等三校之事項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陳情書，函請教育部審酌是否同意本院提供 99 教調 49 案復函抄件，如不予提供，請說明法令依據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

九、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怠於監督地方政府落實訂定正常化教學相關要點規定，廢除未依課程標準排課學校校長之懲處法令，放任部分地方政府未落實國民教育五育均衡發展規定案之規定乙節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教育部仍請就「放任部分地方政府未落實國民教育應五育均衡之規定，復未積極主動抽查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國中按表操課」等情事，廣續辦理見復。

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研究計畫目前已影響大學校院正常發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之審核意見乙案，本會辦理情形如附件，請 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科會重新檢討補助對象之合理性及補助原則，並赴院說明卓越領航等計畫。

十一、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處理私立康乃爾中小學疑似違法辦學、侵害教育人員權益等不法情事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新竹縣政府，仍請將康乃爾中小學與王智鴻君就議定薪資所產生差額之討論及執行結果復知本院。

十二、教育部函復：有關偏遠地區設校或併校，關乎學生之受教人權及教育經費合理妥善之運用，政府及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允應正視等情，仍請續辦見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就國民教育經費國庫負擔精神與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國民教育法」等有無捍格之處，廣續說明見復。

十三、教育部函盧長厚君並副知到院副本 2 件：所陳「師資培育法」因修正充裕教師來源，唯一改變制度，減損修正前規範者教師甄選勝出機率，應受第 20 條之保護一案，復如說明暨盧長厚君續訴 4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續訴不滿教育部對「師資培育法」之查復內容，事涉教育部權責，影附陳情書函請教育部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二、教育部書函副本 2 件（院收：1010109046、1010109485），併案存查。

十四、審計部函復：有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民國 96 年間辦理「推動千里自行車道實施計畫」，相關推廣經費之核給，涉有違失等之查復情形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關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本案再函請審計部將後續查復情形報院。

十五、行政院函復：為新竹縣政府辦理教師申訴業務消極延宕，拖延審議進度，並推翻已完成票決之會議紀錄，相關人員未能依法行政，核有違失，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督導新竹縣政府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竹縣政府將本案申評會重新審議之結果復知本院。

十六、教育部函復：有關桃園縣政府涉嫌放任所屬 33 所國民中小學，利用自辦 100 學年度教師甄選機會，另訂特殊條件資格從事「主任甄選」案，有關國民教育法修正案之進度，復如說明暨桃園縣政府教育部函復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主任介聘之依據，已納入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中，函請教育部逕行列管，於該法第 22 條修正通過後復知本院。

二、函桃園縣政府針對教育局辦理 101 年教師甄選之相關會議及宣導情形繼續加強改進，並就 101 學年度轄內各校自辦教師甄選簡章之審查結果函報本院。

十七、行政院函復：為有關國史館暨該館臺灣文獻館現行存管珍貴史料檔案之業務，以及中央研究院、檔案管理局、外交部、國防部、國科會等機關負責及資助之檔案數位化等相關業務，政出多門，各行其是，缺乏協調統整等情案，經交據該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報會商相

關機關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檔案法未制定前，即已移轉國史館典藏之史料殘破毀損與史實原貌重建之功能等，檢附核簽意見三附表，函請行政院每年定期辦理見復。

十八、審計部函復：為稽察教育部辦理「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建行動方案」，發現該部疑未審酌以往補助興建游泳池閒置浪費或無效率營運等缺失，囑就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情形之相關數據資料與該部確實查對，並就該專案計畫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一案，遵經辦理完竣，謹檢陳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審計部將「泳起來專案」計畫執行情形之缺失部分，賡續追蹤處理並續復本院。

十九、國立臺東大學函復：有關該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梁代理校長無法真除之理由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國立臺東體育大學將其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最後遴選結果復知本院。

二十、教育部函復：有關桃園縣新屋國中教師疑有公然招生、洩題及體罰學生情事，後續不適任教師處置結果乙案，詳如說明暨桃園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函復各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桃園縣政府處理有關該縣新屋國中教師遭解聘案之處理情形函復陳訴人。

二、有關教育部、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對陳姓、梁姓及周姓教師列入不適任教師之後續處置結果復函各 1 件，併案存

查。

二十一、教育部函：檢陳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101）年 6 月 14 日召開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之監察委員質問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如附件），請鑒察。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李委員復甸、尹委員祚芊核簽意見，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二十二、據媒體改造學社陳春富君陳訴：為行政院及前行政院新聞局怠忽職守，遲未積極推動公視第 5 屆董監事之改選，嚴重影響其發展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所訴，前經本院查明後於調查報告中敘明詳盡，且業依監察法等法令規定辦理相關程序；檢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十三、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有關國立東華大學「第六期學生宿舍」消防設施尚未完善前，該校即強行要求學生入住，罔顧學生生命安全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余委員騰芳調查。

二十四、密不錄由。

二十五、審計部函復：為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畫目前已影響大學校院正常發展，相關單位有無違失等情，囑本部依法辦理考核財務效能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本院 101 年 6 月 20 日（101）院台調壹字第 1010800221 號派查案續查。

二十六、據張國聖君向教育部陳訴並副知到院之副本：有關開南大學共同違法侵害教師人權行為，請速依法懲戒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 2 件均係副本，正本已送教育

部、開南大學辦理，院收：1010166139、1012400064 號函，併案存查。

二十七、嘉義市政府函復朱嘉華君並副知到院之副本：有關該府「對於嘉義國中、蘭潭國中之學區未按國民教育法劃分等情事」乙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嘉義市政府函復朱嘉華陳訴案辦理說明函副本，併案存查。

二十八、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復陳訴人莊素芬君並副知到院副本：有關續訴不服該府 101 年 7 月 20 日北府特教字第 1011983191 號函等情乙案，復如說明暨莊素芬君陳訴 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情書 3 件，因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復陳訴人之副本，併案存查。

二十九、教育部函復：有關重視「牡丹社事件」，適度增加現有國中、小學教材內容，並每半年回復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已依本院調查意見要旨：將於各教科書版本中適度增加「牡丹社事件」在臺灣歷史發展中所確認之定位。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燕巢校區相關執行期程及最後遷校確切完成時間一案，復如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業已督飭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完成燕巢校區遷校之確切完成期程，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一、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每年補助專題計畫，均有部分計畫主持人於同一期間身兼多項研究計畫之主

持任務，不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7 點有關件數限制之規定，且辦理專題研究學術補助及補助計畫業務，部分該會主管人員身兼多項計畫主持人，引發學界爭議等情案之檢討改進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請續辦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核給基準」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正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處理原則」所復尚稱允適，併案存查。

三十二、行政院函復：為楠陽國小延宕建立不適任教師防弊機制，未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處理案件，屢次延誤處理時機；該局亦未恪盡職責監督所屬依法辦理不適任教師作業流程，有損政府威信，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督導高雄市政府之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已督導楠陽國小就違失事項逐項改善，糾正案結案存查。

三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為整合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並統一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該會業以 101 年 8 月 2 日勞動 3 字第 1010132047 號令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7 條、第 11 條規定在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將修正後之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復知本院，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四、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倉促合併「生技製藥」及「基因體醫藥」2 項國家型計畫，另籌募 600 至 800 億元之生技基金，疑缺乏有效監督機制，涉有違失等情，於完成「國家型科技計畫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後見復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國家型科技計畫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係本院在督促主管機關完成利益迴避相關規範之建立，其規範內容則尊重主管機關之職權；本件併案存參。

三十五、教育部函復 2 件：有關臺中市立新國小與光正國中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之最終處理結果案，該府教育局將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給予原承辦人及學校校長林進東書面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函復有關臺中市立新國小與光正國中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之最終處理結果到院，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六、國史館函復：檢送「牡丹社事件」相關史料文獻副本及〈牡丹社事件調查初步報告〉，請查照。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國史館已加強相關文獻資料蒐集，傾聽各方意見，探索歷史真相，提出相關歷史見解，完成初步報告，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七、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函：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該館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

案。

決議：101 年 7 月 13 日本院委員 5 人巡察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會中指示事項該館辦理情形，已依巡察委員意見修正在案，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函：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該校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101 年 7 月 13 日本院委員 5 人巡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會中指示事項該校辦理情形，各巡察委員均無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27 分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劉興善 李炳南

請假委員：馬以工 高鳳仙 劉玉山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新北市中山國中教師宋○○涉嫌對女學生犯下妨害性自主案，相關失職人員懲處結果及檢討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督導新北市政府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就如何提升教育人員之性平訓練成效及具體執行辦法等事項，賡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花蓮縣政府函復：為請提供辦理該縣南平中學向教育部釋疑「高職學生視為『純安置』」性質，以此定位該校高中部份」之結果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花蓮縣政府於「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增修相關規定後，並辦理後續法制化作業情形復知本院。

三、行政院函復：為有關本院于故院長右任係少數史上同時在政治與文化兩層面具有重大貢獻之人，其墓園深具歷史與文化保存價值，允宜列為重要文化資產保存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成效，每 6 個月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文化部函報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已公告指定于故院長右任墓園為直轄市定古蹟，推動成效具體明確。惟接續管理維護更形重要，檢附附表三、四函請行政院將墓園管理機關協調結果及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四、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復：所詢有關「彰農高爾夫球場申請雜項執照核發作業」訴願結果乙案，敬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俟獲「彰農高爾夫球場」案之訴願決定書後，復知本院。

五、據訴：有關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性侵害及性騷擾案被彈劾等情暨教育部函臺南市政府並副知到院副本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羅君之陳情書，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酌參。

二、教育部函復副本，併案存查。

六、教育部函復：有關補救教學政策檢討改進審核意見之續辦情形乙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將補救教學師資缺乏及良莠不齊等事項（含附表），賡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七、教育部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並副知本院：有關該部辦理該局軍訓室主任劉樹林少將調職案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復副本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劉樹林少將調職案，教育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復副本各 1 件，併案存查。

八、教育部函復：有關「花蓮縣立南平中學係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4 條設置之中途學校，其對學生之課程規劃安排等，未訂定相關機制與程序並落實執行等情案，請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處理見復乙案」，花蓮縣政府所提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所提供南平中學 101 年 1 至 6 月住宿生輔導員管理機制工作報告之復函，併案存查。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教育部未明確定義成績及格之標準，建立各年級學生基本能

力檢測機制，且現行補救教學之資源提供及教學工作，以計畫性質及外加方式執行，不利弱勢及低學習成就學生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囑續辦見復，經交據教育部函報後續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教育部仍請就國中一年級學習低成就學生實施補救教學逐年擴大辦理期程等事項，賡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陳永祥 程仁宏
杜善良 劉興善 楊美鈴
葉耀鵬

請假委員：周陽山 馬以工 高鳳仙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林明輝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立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周○○教授借調至國家科學委員會駐韓科技組期間相關經費支出疑義

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賡續檢討改進見復，經交據教育部等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暨審計部函復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行政院仍請就周教授返還借用宿舍之實際情況等續辦見復。

二、審計部函，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2 分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鉅銀 葉耀鵬
李炳南

請假委員：周陽山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趙昌平 劉玉山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體育委員會為運動彩券之主管機關，竟不瞭解該彩券投注作業系統，監管流於形式；於接獲舉報該彩券有異常投注情事，幾無應有之警

覺及作為；又未能有效督促建立兌領彩券獎金之管控機制，致本案舞弊人員以本人名義竟可順利兌獎等情案，業經交據本院體育委員會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檢討改善措施」、「運彩條例等法規修正」及「重新檢討相關主管責任」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確實辦理見復。

二、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制度與分配過程所提調查意見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影附財政部復函，該部檢討研處報告敬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於核配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暨於獎補助經費訪視檢討會議決議去函追繳學校該項經費等時點，考量一併副知財政部乙節之實際落實執行與否，再詳加說明見復。

三、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函復：有關本局設置「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污泥焚化爐」案民眾陳情書，本局處理情形說明 1 份，請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據訴：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興建污泥焚化爐浪費公帑乙節，該局已就處理情形說明，影附原函影本函復陳訴人。

四、教育部函復：有關國民中小學人事及主計人員應以專任人員為遴派對象，前經函准暫由教師兼任，顯已違背國民教育法規定，又未見積極修法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仍請依大院糾正意旨，本於權責逕行列管，並每半年將各縣市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護理人員兼任人事、主計業務之辦理情形回復乙案。提

請 討論案。

決議：函教育部仍請將護理人員兼任人事人員後續辦理情形，每半年續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56 分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鉅銀 劉興善
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馬以工 高鳳仙
趙昌平 劉玉山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觀光局函復：檢陳有關林添禎後人希望成立「林添禎紀念館」1 案，本局辦理情形，請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觀光局所復尚屬實情，函請該局依所提擬辦事項，積極辦理，並俟成立「林添禎紀念館」後，將辦理成果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嘉義縣政府質疑國立故宮博物院所提出之「大故宮計畫」將排擠「故宮南院計畫」，並一再以工程弊案及莫拉克颱風淹水之由污名化該府等情案，業經交據國立故宮博物院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促使故宮南院開發建設更符合地方需求及期待，允宜影附行政院函，函請嘉義縣政府參卓。

三、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某不符資格廠商放寬資格條件，致其取得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減振技術服務案，復伴以專利權，簽報採用限制性招標，嚴重違反利益衝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擅與不符資格之該廠商簽訂減振工程統包案，任容廠商將工程對外分包，衍生履約爭議，且完工後效益不彰，損及國家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囑轉飭所屬再予敘明並檢附佐證資料一案，經交據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確實依糾正意旨議處相關疏失人員，並於 1 個月內研提檢討改進辦法。

散會：上午 10 時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周陽山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趙昌平 劉玉山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府函復：有關「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該府未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80 條規定辦理，涉有疏失，仍請儘速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1 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議處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之相關失職人員部分，臺北市府業已處理完竣，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新竹縣政府受贈少數民族服飾，鑑價過程草率，明知捐贈人以捐贈金額之 20% 至 28% 不等之價格購入，仍堅持「毋庸重新鑑價」，招致外界質疑幫助納稅人逃漏稅捐、規避稅負等不法情事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仍囑督飭所屬將該府重新辦理鑑價及相關承辦人員責任續辦見復一案，經交文化部函報督導新竹縣政府檢討改善情形暨文化部函復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及文化部復知本院有關少

數民族服飾捐贈案之續辦情形函
2 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1 分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周陽山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趙昌平
劉玉山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復：有關大陸廣告涉及置入性行銷該會監管作為，敬請 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大陸廣告涉及置入性行銷，事前溝通遠勝於事後裁罰，且裁

罰舉證責任不易，仍函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密切注意時態，每半年將監管作為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7 分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馬以工 高鳳仙
趙昌平 劉玉山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翁秀華
陳美延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檢送有關學校營養午餐品質案該會續辦情形資料如附。提請 討論案。

決議：農委會對校園營養午餐食材品質之驗證管理把關等措施尚屬允適

，農委會有關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9 分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黃武次 錢林慧君 李炳南
林鉅銀 劉興善 高鳳仙

葛永光

請假委員：洪昭男 趙昌平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 101 年 6 月 18 日至 19 日巡察交通部觀光局大甲及鹿港地區觀光建設會議紀錄及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業經分別送請委員核簽竣事，擬存會備參。報請 鑒督。

決定：存會備參。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 10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巡察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暨會議紀錄，擬存會備參。報請 鑒督。

決定：存會備參。

四、有關各委員會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方式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仍宜採合併辦理為妥，節省審計部列席之人力與時間，如仍有願

意合併者，本會仍願與其一起審議，由本會擔任幕僚作業，往後則由各合併委員會輪流辦理。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永祥、馬委員秀如自動調查「據報載，高雄市政府於 99 年 9 月耗資 3,700 多萬元打造 5 艘太陽能『愛之船』，詎船上太陽能電力僅供 LED 燈照明裝飾，航行動力全賴靠岸充電，非如該府原先強調具備『全太陽能』，但造價卻較傳統柴油船逾 500 萬元，似無經濟效益，且名不符實；事關政府採購及政府公信力，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葉委員耀鵬、李委員復甸自動調查「前調查『兩岸直航票價』案，其中有關『國際航線航權分配』部分，相關主管機關後續執行情形及成效檢討如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是否涉有不公？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交通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參酌研究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高委員鳳仙調查「據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審議判斷認為經濟部工業局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平鎮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整建、營運及運轉（

ROT）計畫』違反法令規定，致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經濟部工業局。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本會所提有關民生重大議題或政府機關涉有結構性之違失案件 1 案，究如何處理？提請 討論案。

決議：列為今年度巡察行政院或交通部議題參考。

五、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吉安鄉公所辦理「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可否依循民事途徑追究顧問公司規劃不實；暨請准予展延期限辦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仍請花蓮縣政府協助並督促吉安鄉公所本於權責積極研處，抄核簽意見三函花蓮縣政府，並請該府就三、2 部分確實辦理見復。

六、臺北市府函復，有關臺北市目前有 17 座立體停車場屬於無照違規營業，遭該市建築管理處認定為違建，卻仍對外營業開放民眾使用，危及消費者使用安全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府所復逾期違規使用之臨時性停車塔善後處置情形，尚稱積極允適，惟尚餘 3 座未拆，除再函請該府督飭所屬限期完成拆除外，亦應防範拆除前可能衍生之結構安全與治安隱憂，於 3 個月內將後續處置情形具體函復本院。

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高雄市五甲國宅內遭中華電信私設基地臺，該

會似未依法查處裁罰，涉有違失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請通傳會於電信法相關條文修正後函知本院，至有關查核辦理情形仍請依前次核簽意旨辦理見復，本件併案存查。

八、據訴，有關台 74 線快速道路從潭子到烏日，平均 2 公里設 1 處匝道，惟太平到東區一帶 6 公里路段未設置匝道，致當地民眾必須繞路行駛要求增設匝道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人續訴事項涉及當初規劃設計問題，所訴區域為何未設置匝道？當初規劃設計考量為何等？檢附陳情書狀函請交通部處理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九、交通部函復，有關華僑會館設立目的與用途是否相符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交通部復函移請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卓處。

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行政院函復，有關 98 年 12 月 23 日巡察該院座談會委員提示事項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高鐵質問案處理，行政院復函併卷存查，並通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十一、交通部函復，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南下路段 4.8 公里處，發生邊坡崩塌及坍方土石砸壞 2 車意外，主管機關有無行政疏失等情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針對本案崩塌邊坡補強工程低於底價 80%報價決標過程說明，經核尚稱妥適，本案結案存

查。

十二、交通部函復，有關 101 年 3 月 1 日至 2 日巡察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沈委員美真提示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復函已送請巡察委員核閱，本件併卷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德旋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興善 高鳳仙 李炳南
葛永光

請假委員：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陳健民 趙昌平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府函復，有關該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新莊線大橋頭站西側聯合開發案」，其過程疑涉有諸多違失，嚴重損害地主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

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北市政府復函仍有未詳盡之處，影附核簽意見二之審議意見表，再函請該府就調查意見第五、七項，於 2 個月內確實檢討研處見復。

二、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先後函復，有關捷運新店機廠聯合開發「美河市」大樓新建工程案施工期間，造成房屋原有日照、採光、景觀等權利無法回復，及施工時粉塵、噪音污染損害等情乙案之說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續訴事項前經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查明依法處理逕復，副本抄送陳訴人在案。影附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手機上網費率偏高導致消費迭有爭議乙節，就本院審核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鉅銀 李炳南

高鳳仙 葛永光

請假委員：尹祚芊 周陽山 洪昭男

馬秀如 趙昌平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中華電信 104 查號提供轉接服務，未告知要加收 2 元費用，影響消費者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影響消費者權益事項作業流程，係於何時訂定？取消主動告知轉接費用 2 元之決策過程為何？影附核簽意見三，再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臺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工程使用爐碴填埋代替土方，有毒集塵灰影響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相關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需交通部公路總局完成臺 61 線將軍至七股路段爐碴（石）廢棄物清理費用之預算編製及進行相關清除作業。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續辦，並每 6 個月彙整執行情形見復。

三、有關新竹市政府參與世博臺灣館標售案及建置產創園區，疑似事前未編列預算與籌措財源，審慎評估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影響整體經營管理風險等情案之續訴乙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陳情人：「本案前經本院糾正在案，並函送行政院轉飭新竹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中，台端如有相關人員違失情資，仍請檢附具體事證送院憑核。」

二、苗栗縣政府參與世博臺灣館標售案，其前置行政程序作業有無與新竹市政府相同違反預算法規定之情事，非屬本案調查範圍，移監察業務處處理。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屏東縣政府公告「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致臺 26 線臺東安朔至屏東旭海段公路整體改善計畫中斷，侵害臺東縣民權益乙案相關機關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屏東縣政府公告「旭海觀音鼻暫定自然保留區」使「臺 26 線臺東安朔至屏東旭海段公路整體改善計畫」中斷，可能對臺東縣造成不利影響部分，因已涉及二縣事權爭議，與原調查意旨不同，影附核簽意見四，及行政院復函影本，送請本院業務處參考。

散會：下午 2 時 42 分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劉興善

列席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余騰芳

李炳南 周陽山 吳豐山
程仁宏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錢林慧君 劉玉山

請假委員：馬以工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影送：有關法務部函復，假釋獲准受刑人之在監執行率及受社會矚目、重大刑案受刑人獲准假釋之在監執行率等情之查處情形，報請 鑒督。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假釋制度及執行相關問題，列為本委員會巡察法務部及各監所之議題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興善、洪委員德旋調查「據訴，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重訴字第 70 號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承審法官執行職務疑有偏頗，判決涉有不公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趙委員昌平、程委員仁宏調查「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宋明蒼於承審被告前法官房阿生貪瀆案期間，涉嫌於該院之法庭外處所私自與房阿生為不當接觸，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參酌

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三、余委員騰芳調查「據報載，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爆發管理員集體涉貪醜聞，涉嫌協助受刑人以遙控方式指揮集團繼續犯案，同時收受賄款贓車等情，有關機關內部控管疏失及相關人員怠失責任，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辦理。

(二)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四、近 4 年(民國 97 至 100 年度)來，矯正機關超收比率呈逐漸上升趨勢，其中臺北監獄及高雄第二監獄 100 年度超收比率高達 50%，顯示監所擴、整建計畫執行成效不彰，機動調整移監作業亦未能有效紓緩超額收容，擬請法務部就矯正署研提之「未來十年擴、遷、整建辦公廳舍總體規劃，俾有效紓緩超額收容」議題，於本院年度巡察該部時，提出專題報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就矯正署研提之「未來十年擴、遷、整建辦公廳舍總體規劃，俾有效紓緩超額收容」議題，於本院年度巡察該部時，提出專題報告。

五、法務部函復，據張智銘君陳訴：渠被訴貪污案件，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26 號及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3553 號刑事判決，涉有違背法令情事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至(四)，函請

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見復，並函復陳訴人。

六、法務部函復，據程新勝君陳訴，渠因涉嫌浮報公款 12 餘萬元供私人所用，遭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貪污罪嫌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確定，疑悖於憲法比例原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請法務部再行查明見復。

七、法務部調查局函復及陳義欣續訴：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偵辦林德仁等涉嫌掏空恒建公司等資產案，似有未詳查事證，率為不起訴處分及延宕情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函請法務部調查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核提意見函復陳訴人。

八、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及據江沅錚女士續訴：渠子謝昀達疑因屏東市唐榮國小教師之過失致死，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未詳查事證，率為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復函併案存查。

(二)陳訴人 2 件續訴，函復陳訴人：「本件續訴事項，前經本院及法務部、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等機關查復說明在案，爾後倘無新事實、新證據，不再函復。」後，併案存查。

九、據廖玉枝君等陳訴：有關華光社區司法眷舍因法務部及司法院過去行政怠惰、

疏失之行為，應依法予以糾正，並從寬認定司法人員眷舍之合法性，以保障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資料函請法務部詳實查明見復，並函知本案陳訴人代表廖玉枝。

十、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王榆富為財產申報及報稅，竟違規利用職權擅查個資；另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李昭融審理房屋終止租約事件，當庭電詢同為法官之丈夫意見，影響民眾對司法之觀感及信任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函請法務部賡續檢討見復。

十一、法務部函復，檢送該部所屬機關經管閒置土地處理情形一覽表（101 年 6 月）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賡續督促所屬各相關機關積極辦理，並每半年將具體處理情形見復。

十二、司法院函復，現行實務上，法院對檢察官聲請羈押之案件通知檢察官到庭陳述意見概況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司法院對所屬法院，就檢察官聲請羈押之案件，通知檢察官到庭陳訴意見之作法，研擬檢討改善措施見復。

十三、法務部函復，有關通訊監察過程中，偶然發現之「另案證據」得否準用另案扣押之法理而採為證據乙節，司法機關允宜修法，以確保人權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法務部依原調查意見意旨，確實予以檢討改進見復。

十四、據劉鳳英續訴：劉振田為 921 大地震受災戶，並依政府公告程序申請震災補助，卻遭法院以詐欺論罪，判決實有不公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之「本院調查及處理過程」內容，函復陳訴人並副知總統府公共事務室。

十五、據黃思潔君續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等歷審判決渠夫被訴殺害陳琪瑄案件，似未詳查渠夫不在案發現場之事證，偵審過程疑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四內容，函復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及陳訴人。

十六、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似未詳查事證，判決不公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七、司法院及法務部函復，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法官郭淑珍於聲押庭，對涉嫌毒品案的被告沈正朗裁定准予羈押後，遭被告當庭暴力襲擊造成法官受傷，法官人身安全遭受嚴重威脅，究相關單位及人員有無違失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八、長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世明續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疑似未依相關法令規定、未通知相關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原清算人表示意見，逕為違法裁定；復將同一事件之民事補充理由狀，分發另一法官處理，導致該兩裁定結果完全相反，嚴重損害權益及司法威信，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十九、法務部函復，目前司法實務上屢見檢察官為限制住居、出境或出海等處分，有限制期間甚長者，有未經訊問即予限制等未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者；究檢察官命被告「限制住居」等有無過於浮濫，致影響人民權益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高等法院前庭長陳貽男私自利用辦案查詢系統，查詢與辦案無關個人資料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一、法務部函送，101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

1. 賡續將每季「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函送本院，並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肅貪執行小組會議每季檢討案件中，有應追究行政責任之簡任以上人員或社會矚目等案件，檢附相關資料併送本院參辦。

2. 列表檢附迄今年 6 月止，簡任以上人員未構成貪瀆犯罪，但涉有行政違失，機關迄未追究行政責任之相關資料併送本院供參。

(二)有關 101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併案存查。

二十二、黃委員武次、楊委員美鈴調查「據

報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井○○涉嫌向承辦案件當事人索賄，並與其合夥投資礦產事業，集團疑獲利逾 10 億元等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三、四，提案糾正法務部。

(二)抄調查意見五，提案糾正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三)抄調查意見六、七、八，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十三、黃委員武次、楊委員美鈴提：法務部基於檢察一體原則，對於各檢察官承辦案件之書類設有內部審核機制，惟實務運作上卻未能落實執行；又該部所屬政風系統早自 83 年起即陸續接獲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井○○被檢舉涉及風紀案件等情資，井員並自 90 年起，即逐年被提列為該署操守及風評不良人員，惟法務部所屬政風機構皆未能積極有效查辦，終致釀生重大貪瀆案件，顯未盡政風機構預防貪瀆不法之職責；高雄地檢署未能落實督察同仁差勤管理，又歷任檢察長對於生活作息違常或品操堪慮之井○○檢察官，亦皆未予適時規勸，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十四、馬委員以工調查「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 98 年簡字第 4792 號蔡茂寅等人違反公司法等案件，涉有諸多疑點；復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偵辦該案涉有浪費國家資源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保留。

二十五、李委員復甸調查「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陳訴：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五庭於更八審審理徐自強擄人勒贖案，於徐自強業選任辯護人之情形下，竟於言詞辯論前透過違法指派公設辯護人之手段要求徐自強認罪，且拒絕調查被告有利事證即於 2 個月左右結案，似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與公平法院精神等情，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送司法院參考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委員會。

(四)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周陽山 程仁宏 陳永祥
葛永光 楊美鈴 趙昌平

請假委員：馬以工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副知本院，民國 98 年八八風災造成高雄縣小林村滅村，近五百人罹難，針對小林村死亡證明認定不一之情事，相關規定及承辦人員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暨內政部通知本院出席該部召開「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之 1」修正研商會議事宜。

決議：(一)本案派續辦之協查人員出席會議，僅聽取意見及蒐集資料，不表示意見。

(二)法務部及內政部復函均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性侵假釋犯丁大倫，於 98 年 8 月假釋後旋即再犯強制猥褻案，並 2 個月後於配戴電子腳鐐下仍「趁空」涉犯性侵案，凸顯電子腳鐐之「定點監控」及「夜間監控」有嚴重漏洞、死角，無法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相關機關疑涉有違失等情案之再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針對本案糾正未結部分，續為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辦理見復。

三、據黃典本君續訴：有關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羅進財涉嫌殺人案件，未經詳查率予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復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駁回，嗣聲請交付審判，仍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駁回，損及被害人權益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陳訴書，函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考。

四、司法院及行政院函復，據報載，邇來多起幼童遭性侵害案件，相關判決除悖離國民法律感情外，法律適用有無疑義，及司法官之養成、在職教育訓練，對於兒童身心發展歷程及保護認知應否再加強等制度面缺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函請司法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檢討研處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4 分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吳豐山
陳永祥 楊美鈴 劉玉山

請假委員：馬以工 馬秀如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王 銑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法務部函復，關於反毒、拒毒及戒毒等策略目標，欠缺配套機制，致毒品犯罪人數、件數及再犯率大幅攀升，無法有效遏阻毒品犯罪；另勒戒及戒治費用欠繳情形嚴重，法務部及國防部作法兩歧，缺乏公平一致之標準，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擇期請法務部曾部長勇夫到院接受委員質問。

散會：上午 9 時 49 分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沈美真 李炳南
林鉅銀 洪德旋 葛永光

請假委員：馬以工 馬秀如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魏嘉生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錢林委員慧君、李委員復甸調查「據訴：法務部自 95 年『法醫師法』施行迄今，似未依法行政確切落實執行相關措施，致我國法醫鑑定水準趨向低落，疑有行政怠惰、不符社會期待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原調查委員撤回本案。

二、錢林委員慧君、李委員復甸提：法務部未遵照新制法醫師法立法意旨，有計畫編列公職法醫師預算員額；反研擬修法，架空該法立法美意；又所提報之司法人員三等考試法醫職系鑑識人員類科，其應考資格未有任何專業性門檻限制，均核有違失，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原調查委員撤回本案。

三、尹委員祚芊、錢林委員慧君、李委員復甸調查「近來迭有民眾陳訴監獄及看守所之醫療缺失，嚴重影響收容人生命權。為保障收容人之醫療權利，監所醫療現況及其存在問題，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發言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二，糾正行政院；調查意見一、二、四、五、六、七、八、九、十，提案糾正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調查意見三、四、十，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三)調查意見四、十一、十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行政院衛生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一、二，函本案陳訴人(並副知代

渠陳訴之民意代表)。

(五)調查意見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六)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四、尹委員祚芊、錢林委員慧君、李委員復甸提：行政院疏於監督，致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經本院及審計部多次促請改進，非但未見改善成效，反趨惡化，至 101 年 7 月底，超收比例竟高達 20.5%之窘境；復明知相關醫事與專業人員編制及現有人力皆明顯不足，卻放任問題長期存在，不思積極解決之道，且醫療業務運作、傳染病隔離設施、特殊病犯照護、收容人看診、保外就醫等標準作業流程與病歷登載、保存、移轉及預防接種、防疫作業俱見缺失或闕漏不足，肇生收容人作息空間及醫療衛生照護獲致不平處遇，影響健康人權至鉅，核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規定應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改進之法定目標，存有明顯落差，顯不利於我國人權保護整體形象之提昇；又，衛生署疏於督導，肇使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於本院調查本案前，竟怠未依法定期督導、輔導及查核轄內矯正機關之醫療衛生及傳染病防治業務等均顯有違失，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李炳南
周陽山 吳豐山 林鉅銀
洪德旋 葛永光

請假委員：馬以工 趙榮耀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翁秀華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該院近 5 年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請司法院就執行落後原因與檢討改善對策於 102 年 1 月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3 分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馬以工 馬秀如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法務部等函復，據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司法要專業推動聯盟陳訴：當前司法訴訟上之通譯效能不彰，當事人之人權保障受損等情糾正案，及司法院等函復本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再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核提意見（一）、（四）、（五）、（六）、（七）、（八）、（九）函請司法院再檢討改進見復。

二、司法院函復，據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司法要專業推動聯盟陳訴：當前司法訴訟上之通譯效能不彰，當事人之人權保障受損等情案之補充說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請司法院及法務部確實追蹤管考所屬各級法院及檢察機關支給特約通譯報酬、日費及交通費情形，並每半年函復本院相關管考及檢討改進情形。

散會：上午 9 時 34 分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
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星
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請假委員：馬以工 馬秀如 趙榮耀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王 銑 翁秀華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率
偏低，未對相關公務員究責一案之再查
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9 分